

論清華簡《攝命》「伯攝」的身分 及相關問題*

蘇建洲**

摘要

清華簡《攝命》是一篇《尚書》類的文獻，簡文中「伯攝」的身分一直是學界關注的焦點，目前以「夷王燮」及穆王時期的「伯粟（罔）」二說為主流意見。本文根據伯攝的「王子」身分，贊同伯攝就是後來的「夷王燮」。其次，從制度面來看，伯攝有可能不是王位繼承人，但是從周王對他的稱謂以及歷史背景來看，又透露出視他為太子的訊息。本節還根據簡 32 冊命文例中「士走右伯攝」一句比對西周金文，從而對《攝命》的底本年代或是故事背景為孝王時期提供證據，並對文中「士」的身分進行討論。第三，認為簡 1「劫姪毖攝」的「姪」不能釋為姪子，並對「劫姪毖」的釋讀提出看法。第四，學者認為「粟」與「攝」有字形演變關係，從而認為「伯攝」跟「伯粟（罔）」為一人，《攝命》即《尚書》〈罔命〉。

2023 年 5 月 1 日收稿，2023 年 7 月 26 日修訂完成，2023 年 10 月 23 日通過刊登。

* 本文為「清華簡《攝命》、《四告》研究」研究成果（國科會計畫編號：MOST 110-24 10-H-018-027-MY2），特此致謝。附記：本文撰寫過程承蒙沈培先生、鄔可晶先生惠賜寶貴意見，讓筆者避免一些錯誤，同時對相關問題有更深入思考，十分感謝！本文的主要意見曾在南京大學文學院古文字講壇第廿六講（2022.9.22）上宣講，承魏宜輝先生點評。在「首屆出土文獻語言文字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2022.12.17-18）線上宣讀時蒙董珊先生賜教。最後又蒙《漢學研究》兩位審查人惠賜修改意見，在此一併致謝！

** 作者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教授。

本文認為這些看法不能成立，《攝命》當屬「逸書」，性質與《尹至》、《保訓》、《厚父》、《封許之命》相同。

關鍵詞：清華簡、攝命、尚書、冊命制度、周夷王燹

一、前 言

清華簡《攝命》「伯攝」的身分諸家說法紛紜，王志平有很好的歸納，茲引用如下：

對於簡文中涉及的有關人物，李學勤先生最早提出，《攝命》可能便是《書序》提到的《罔命》，也就是《史記·周本紀》中的《粟命》。¹ 賈連翔、程浩、陳民鎮等先生繼續充實發展了這一思想。賈連翔從字形的角度論證「粟」「罔」均是「攝」的字訛，《攝命》確為《書序》所載的《罔命》篇，應當優先考慮《書序》《周本紀》的記載，將其看作穆王時期的作品。² 程浩進一步認為該篇與穆王以及伯罔有著千絲萬縷的聯繫，伯攝很可能是昭王別子的長子，也就是穆王的侄子。³ 陳民鎮則確認《攝命》便是《書序》《周本紀》所提到的《罔（粟）命》，但認為不能簡單將《攝命》的時代定位在穆王時期，⁴ 而改主整理者的「攝」為夷王說。⁵ 原整理者馬楠女士則推測「攝」為懿王太子夷王燹，

1 原註：李學勤，〈清華簡與《尚書》、《逸周書》的研究〉，《史學史研究》2011.2(2011.6): 104-109。李學勤，〈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柒）》成果發布會上的講話〉，《出土文獻》第 11 輯（上海：中西書局，2017），頁 1-2。

2 原註：賈連翔，〈「攝命」即《書序》「粟命」、「罔命」說〉，《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8.5(2018.10): 49-53。

3 原註：程浩，〈清華簡《攝命》的性質與結構〉，《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8.5(2018.10): 53-57。

4 原註：陳民鎮，〈「清華簡」又新披露了哪些重要文獻〉，《中華讀書報》2018.11.21，第 9 版。

5 原註：陳民鎮，〈清華簡《攝命》性質小議〉，《紀念清華簡入藏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成立十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8 年，頁 47-52。引按：此文後來刊登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簡研究》第 4 輯（上海：中西書

攝、變皆葉部，書母心母音近可通；篇中周天子則是孝王辟方。⁶劉信芳則認為本篇與《書·冏命》內容相差太遠，不宜混為一談。⁷此外，子居先生持「平王說」，⁸李世佳則主「宣王」說，⁹王少林又主「共王說」，¹⁰趙爭折中諸說，又傾向於「穆王說」。¹¹

王志平贊同「攝」為懿王太子夷王變，¹²杜勇也有相同意見。¹³其他還有許兆昌、左勇、胡寧等幾位認為清華簡《攝命》是《尚書》〈冏命〉，文中的周王是穆王。¹⁴

子居主張的周平王太子洩父說，上述李世佳已有評論，請讀者參看。

局，2021），頁 155-163。此說也見於陳民鎮，〈試論冊命之「書」的體例及《攝命》的性質〉，《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 13 輯（成都：巴蜀書社，2021），頁 101-123。

- 6 原註：馬楠，〈清華簡《攝命》初讀〉，《文物》2018.9(2018.9): 46-49。
- 7 原註：劉信芳，〈清華藏竹書《攝命》章句（一）〉，「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2018.12.7，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272（2018.12.17 上網檢索）。
- 8 原註：子居，〈清華八《攝命》末簡解析〉，「360 個人圖書館」網站，2018.12.10，http://www.360doc.com/content/18/1210/00/34614342_800545704.shtml（2018.12.10 上網檢索）。
- 9 原註：李世佳，〈清華簡《攝命》「伯攝」身分綜論〉，《清華簡《攝命》研究高端論壇論文集》（上海：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上海大學歷史學系，2019.5.31-6.2），頁 140-151。引按：此文後來收入鄔文玲、戴衛紅主編，《簡帛研究》2020 秋冬卷（2021.1）：15-24。
- 10 原註：王少林，〈冊命金文、作冊職官與《攝命》史事的年代問題〉，《清華簡《攝命》研究高端論壇論文集》，頁 159-176。引按：此文後載《西部史學》2020.2(2020.12): 17-33。
- 11 原註：趙爭，〈略議清華簡《攝命》記事年代問題〉，《清華簡《攝命》研究高端論壇論文集》，頁 177-182。
- 12 王志平，〈《攝命》稱謂與宗法制度〉，收入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主辦，《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 10 輯（成都：巴蜀書社，2019），頁 27-41。
- 13 杜勇，〈《清華簡《攝命》人物關係辨析〉，《中原文化研究》2020.3(2020.5): 68-74。
- 14 許兆昌、史寧寧，〈從《周禮·太僕》看清華簡《攝命》〉，《古代文明》2019.4(2019.12): 41-48；左勇，〈試論清華簡《攝命》伯攝身分及德教觀念〉，《簡帛研究》2020 秋冬卷：6-14；胡寧，〈論清華簡《攝命》中「攝」的職位與職責——以傳世文獻、金文文獻為參照〉，《簡帛研究》2020 秋冬卷：25-42。

李世佳主張《攝命》篇中行冊命的時王是周宣王，「伯攝」是周宣王太子幽王「涅（宮涅）」，「涅」、「攝」二字音近可通。謹按：此說不能成立。「涅」是質部，與葉部的「攝」不能相通。《史記》〈周本紀〉記載周幽王名「宮涅」，《集解》引徐廣曰「宮涅」之「涅」一作「生」，可見「宮涅」之名恐怕不能簡單替換為「宮涅」。即使是「涅」，與「攝」聲音依然不能相通。考慮到簡文中的各種條件，筆者認為整理者所提出的「夷王燹」應該是最為合理的意見，茲討論說明如下。

二、「伯攝」的身分特徵

（一）「王子」稱謂

簡 24-28 有一段話對於認識伯攝的身分很有幫助，簡文云：

王曰：「巽，乃克悉用朕命，越朕【二四】恣朕教，民朋□興從顯汝，從恭汝。（民）與汝曰：『穆穆丕顯，載允非常人，王子則克悉用【二五】王教王學，亦義若時，我小人唯由。』民有（又）曰之：余一人曷假？丕則職知之聞之言。余【二六】曷假？丕則高奉乃身，亦余一人永安（？）在位。所弗克職用朕命朕教，民朋亦則興仇怨【二七】汝，仇□汝，亦則唯肇不諫，逆所朕命，萑羞毓子。」¹⁵

簡 25 整理者釋文作「民〔朋〕□興從顯汝，從恭汝與汝，曰：穆穆丕顯……」，¹⁶ 今從程浩的意見，將「與汝」往下讀，與「曰」併讀為一句。¹⁷ 其主語當是「民」，可以擬作「（民）與汝曰」，所以下一句「民有曰之」當從程浩讀為「民又曰之」。但是「民又曰之」怎麼能說「余一人」呢？沈培指出：

15 簡文的斷讀是根據沈培的意見。參見沈培給筆者的電子郵件，2022 年 9 月 5 日。

16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捌）》下冊（上海：中西書局，2018），頁 111。

17 程浩，〈清華簡第八輯整理報告拾遺〉，「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2018.11.17，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8/20181117171808287933997/20181117171808287933997_.html（2022.1.2 上網檢索）。

我把「民有曰之」屬下讀，並且認為「余一人……」那些話是「民又曰」的內容，必須解釋「民」怎麼能說「余一人」。其實，這也容易解釋。我曾經講過，從甲骨、金文來看，當時的人在記錄語言時，經常變換敘述的角度。我認為簡文「民又曰之」後面的話，就是敘述角度的變換，從「民」之口換成了「王」之口，因此就出現了「余一人」這種說法。我在「民又曰之」後面沒有加引號，就是想體現這種敘述角度的變化。可以注意的是，這一句是「民又曰之」而不是「民又曰」，多了個「之」，我想也是有作用的。「之」是遠指代詞，大概就是為了表明民所說的原話是那個樣子，但下面是以我的口氣（即王的口氣）說出來。¹⁸

簡文記載人民稱伯攝為「王子」，其身分只能是周王的子輩，可見整理者認為伯攝是懿王之子燮是合理的。或認為伯攝是「昭王別子的長子」，¹⁹實不可從。《禮記》〈喪服小記〉：「別子為祖，繼別為宗。」鄭玄注云：「諸侯之庶子，別為後世為始祖也。謂之『別子』者，公子不得禰先君。」孔穎達《正義》云：「『別子為祖』者，謂諸侯適（嫡）子之弟，別于正適（嫡），故稱『別子』也。」²⁰比如周公旦是文王的「別子」，也可以稱為「中子」、「支子」，²¹《淮南子》〈道應〉：「周伯昌行仁義而善謀，太子發勇敢而不疑，中子且恭儉而知時。」²²《逸周書》〈王會〉講朝會之位：「西方東面正北方，伯父、中子次之。」孔晁注云：「伯父，姬姓之國。中子，于王子中行者也。」宋代王應麟說：「同姓謂之伯父。中子，王之支子也。」²³「別子的長子」可以稱「伯」，周公旦的長子稱「伯禽」，《白虎

18 以上內容參見沈培給筆者的電子郵件，2022年9月5日。

19 程浩，〈清華簡《攝命》的性質與結構〉：55。

20 清·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禮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頁592-1。

21 參見李學勤，〈長子、中子和別子〉，《故宮博物院院刊》2001.6(2001.12): 1-3；又收入氏著，《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頁118-122。

22 劉文典撰，《淮南子鴻烈集解》（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頁400。

23 參見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頁866。

通德論》〈姓名〉：「適長稱伯，伯禽是也。庶長稱孟，以魯大夫孟氏。」²⁴但伯禽不能稱「王子」，因為他的父親是別子，不是君王。又如周厲王少子鄭桓公友的身分是王子，他的長子也不能再稱為王子。

(二) 從「制度面」、「對話稱謂」及「歷史背景」判斷伯攝是否為王位繼承人

贊同伯攝就是夷王變的學者多認為他就是王位繼承人，比如杜勇說「身為王位繼承人的王子攝」。²⁵但如果伯攝是王位繼承人將面臨幾個問題，左勇認為「作為儲君，天子無需通過冊命參與朝政。」、「作為伯攝的右者，士可能即《周禮》中的士師，為下大夫，大致屬於中高職官，士不足以擔任太子的右者。」²⁶這些考慮都是有道理的，這也是另一派學者反對伯攝是夷王變的理由之一。根據制度面觀察，伯攝應不是王位繼承人；但是從周王對他的稱謂，似乎又透露出視他為接班人的訊息。底下對這個問題進行討論：

1. 西周金文冊命制度

我們目前確實沒有見過周天子冊命太子，傳世典籍及銘文所載西周王室冊命、賞賜對象均是臣工。原因之一是冊命金文的嘏辭是被冊命者對天子及其家族的祝頌祈福，如克鐘銘云「克敢對揚天子休，用作朕皇祖考伯寶林鐘，用匄純嘏永命。」（《集成》²⁷207）如果冊命的對象是天子親出的太子，那麼「天子」與「朕皇祖考」是什麼關係呢？這顯然與冊命金文的文例衝突。《攝命》簡 32「王呼作冊任冊命伯攝：『虞……』」既然周王對伯攝進行冊命，可以知道伯攝並非時王親出的王子。諸說中唯有整理者認為時王是周孝王，伯攝是夷王變，符合這個條件。馬楠說：「全篇

24 清·陳立撰，《白虎通疏證》（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8），頁 416。

25 杜勇，〈清華簡《攝命》「受幣」考略〉，《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14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頁 7。

26 參前引左勇，〈試論清華簡《攝命》伯攝身分及德教觀念〉。

27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北京：中華書局，2007），下文再引簡稱《集成》。

為孝王命懿王太子攝，即夷王燮之命辭。那麼也就解釋了全篇命辭並非王子出封為諸侯，無一語嘉許冊命對象父祖及己身功績，亦無輿服、土田、臣僕、兵器之賜，所命並非專守一官，職事通掌畿內畿外、內朝外朝，總任小大……。」²⁸ 可以參考。

這裡再進一步討論簡 32 的冊命文例。請比對：

- (1) 唯九月既望壬申，王在鎬京，各于大室，卽位，咸。士走右伯攝，立在中廷，北鄉。王呼作冊任冊命伯攝：「虔……」（《攝命》簡 32）
- (2) 唯三月初吉乙卯，王在周，各大室，咸。邢叔入佑趨，王呼內史冊命趨：「更厥祖考服……唯王二祀。」（《集成》6516 趨解）
- (3) 唯王二月既生霸丁丑，王在周新宮，王各大室，卽位，士戎右般，立中廷，北鄉，王呼內史音命般，賜市、朱黃。（《銘圖》²⁹ 5305-5306 般簋）

趨解「各大室，咸。」與《攝命》內容一致。陳慧子指出「（趨解）的『咸』字或出現於其他非冊命金文，而在冊命金文中，該字僅此一見。」³⁰ 殷簋「士」作為「右者」與《攝命》一致，殷簋年代各家都定在西周中期。陳夢家將趨解年代定在恭王，他指出銅器製作時代應在恭、懿之世。此器所賞錫的命服同於恭王時器；「百世孫」之語以及稱年為祀並置於銘末同於恭王時器。³¹ 《銘文選》³² 248、《夏商周》³³ 340 將趨解年代定在懿王。《銘圖》10659 定為西周中期前段。這種「稱年為祀並置於銘末」也見於《集成》2832 衛鼎（五祀衛鼎）以及《集成》9898 吳方彝蓋。前者《銘文選》

28 馬楠，〈清華簡《攝命》初讀〉：48。

29 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下文再引簡稱《銘圖》。

30 陳慧子，「西周冊命金文格式」（長春：吉林大學中國史碩士學位論文，2022），頁 55。

31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 184-185。

32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下文再引簡稱《銘文選》。

33 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下文再引簡稱《夏商周》。

198 定為恭王器；後者《銘文選》246 定為懿王器。以上諸器時代大抵在恭懿時期，可以證明《攝命》的周王定為孝王比穆王更加合理。簡文中周王稱伯攝為「沖子」，必然差一個輩分；再結合前面所說王子伯攝非周王親出，據此可斷定《攝命》的王就是孝王，伯攝就是夷王燹。

至於《攝命》中「士戔」作為伯攝的右者，學者多認為是因「士」是刑獄之官，跟伯攝在簡文中負責聽獄審判的職務相合。整理者說：「右者為『士戔』。《堯典》皋陶作士，士為理官，掌刑獄，簡文攝之執掌亦與刑獄相關。又或禮書多載儀節制度諸侯變於天子，卿大夫變於國君，但士卑不嫌與君匹敵，如《禮記·喪大記》『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³⁴

謹按：多數情況下，右者是受命者的上級或地位等級高於受命者，³⁵職掌刑獄的「士」官職不可能比伯攝高。另外，殷簋記載周王冊命殷「命汝更乃祖考友司東鄙五邑」，可見殷並非刑獄之官，為何是由士戔來當右者？羅新慧指出：「據金文和可靠的文獻記載推測，士職專司刑罰，當始於西周晚期。因此，籠統地說刑獄之官起自皋陶所任之『士』，雖淵源有自，但並不準確。而『李（理）』則是西周晚期以來發展起來的主理刑獄之官。」她還指出士山盤銘文所記「士」的職務看不出有擔負聽訟主刑的痕跡，因此並非刑獄之官。朱鳳翰將士山盤的時代定為西周中期恭王時期。據此可知在西周中期，士之職責仍然比較紛雜，通常情況下他是受王命而做事者，並沒有專司某項固定職守。《說文》云：「士，事也」，這反映了士作為職官之初的情形，即它只是王臨時所委派的辦理某項事務的官員，而非專司某職者。³⁶羅文之前，《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已指出「從士上盃、貉子卣和克鐘銘文看，士由於是常在王之左右，所以有時也可受王之命出外辦事，或者在賜命禮中作儻右等。」³⁷《禮記》〈禮器〉：「君子

34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捌）》下冊，頁 120 註 53。

35 李峰、吳敏娜，《西周的政體：中國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國家》（北京：三聯書店，2010），頁 73 註 52、頁 133。韓巍，《青銅器與周史論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頁 224-229。

36 羅新慧，〈士與理——先秦時期刑獄之官的起源與發展〉，《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5(2010.10): 101。

37 張亞初、劉雨撰，《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 39。

之於禮也，有直而行也，……有順而摭也。」其中「順而摭」，鄭注曰：「謂若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孔疏：「摭猶拾取也。謂若君沐梁，大夫用稷，士用梁，士卑不嫌，是拾君之禮而用之也。」³⁸ 馬楠補充指出：「順而摭」者，謂大夫辟君，禮數相變，士辟大夫，禮數亦相變，而士卑不嫌與君同，故得「拾君之禮而用之」。推而廣之，「有所屈，有所申，亦所謂順而摭也。」³⁹ 據此，《攝命》的「士韋」不是刑獄之官，「士韋」應該就是「天子之士」故得以當王子的右者。因為在身分或官職上鮮少有人可為「王子」（也是「臣工」，詳下）的上級，故以可「拾君之禮而用之」的士來佐導伯攝，應該也是合宜的。同時根據「士」不是刑獄之官的身分，將《攝命》的年代歸在西周中期是合理的。《集成》、《新收》、⁴⁰《近出》、⁴¹《銘圖》等四種著錄均將西周中期定在周穆王至周夷王，西周晚期定在周厲王至周幽王。依照整理者認為時王是孝王的意見，也是符合這個時間範疇。

2. 執行服職者多為臣工、諸侯

《攝命》記載周王對伯攝「既設乃服」（簡 15-16），並勸勉伯攝說：「毋遽〈遽—弛〉在服，勤祗乃事。」（簡 5）「汝其敬哉！虔卹乃事。」（簡 7）「曰茲汝毋弗敬，甚欲汝寵（龔—恭）乃服，弗為我一人羞。」（簡 30-31）文獻中執行服事者多為大臣、諸侯，如《尚書》〈多方〉：「尚爾事，有服在百僚」，⁴²〈酒誥〉：「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君〉，敢湏於酒。」⁴³ 董珊也指出：

38 清·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禮記》，頁 459-2-460-1。

39 馬楠，《比經推例——漢唐經學導論》（北京：新世紀出版社，2012），頁 131。

40 鍾柏生等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2006），以下再引簡稱《新收》。

41 劉雨、盧岩編著，《近出殷周金文集錄》（北京：中華書局，2002），以下再引簡稱《近出》。

42 清·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尚書》，頁 259-1。

43 同上註，頁 209-1。

西周冊命金文中，受冊命的畿內臣工泛稱其職事或職位為「服」。例如大克鼎（02836）「龠（擢）克王服」、大孟鼎（02837）「汝妹（昧）辰（晨）有大服」、趯解（06516）「更厥祖考服」、高卣（05431）「亡競才服」等。西周春秋還有諸侯輪值入周為王卿士的制度，例如班簋（04341）記載「王令毛伯更號城公服」，是號城公和毛伯先後入周為周王朝的執政大臣。在這種情況中，自周王朝而言，臣工諸侯以其政治服務作為「服」。⁴⁴

可見「伯攝」當是「臣工」的身分。杜勇指出：「在西周後期，王子可出任朝廷要職，參與國政。如周幽王時，厲王少子（一說宣王之子）鄭桓公友就曾擔任司徒，是朝廷執政大臣之一。」⁴⁵《左傳》宣公十年「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⁴⁶《穀梁傳》作「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其曰王季，王子也。其曰子，尊之也。」⁴⁷《公羊傳》作「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王季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王季子何？貴也。其貴奈何？母弟也。」⁴⁸王季子即劉康公，是後來劉國的始封君，他既是王子，也是時王周定王的大夫。這些例證對同為王子的伯攝又兼為時王的臣工可以對照。

《攝命》簡 26-27 云：「余一人害（曷）假？丕則哉（職）知之聞之言；余害（曷）假？丕則高奉乃身，亦余一人永安在位。」馬楠說：「此二句為王曰我當憑藉於知聞之言，當憑藉于高奉汝身，則余一人永安在位。『乃身』，金文習見，多為天子、官長嘉許臣子僚屬『克盡乃身』『敬暨乃身』，天子稱我當『高奉乃身』此前未見，也顯示出此篇文獻的不同之處。」⁴⁹對於簡文「丕則」的理解，馬楠認為：

《尚書》《逸周書》中的「否則」，一般表示轉折關係，略同於「不然」：《經傳釋詞》指出，《尚書》《逸周書》中的一些「否則」、「丕

44 董珊，〈談土山盤銘文的「服」字義〉，《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1(2004.2): 82。

45 杜勇，〈清華簡《攝命》人物關係辨析〉：71。

46 清·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左傳》，頁 381-1。

47 清·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穀梁傳》，頁 120-2。

48 清·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公羊傳》，頁 201-2。

49 馬楠，〈清華簡《攝命》初讀〉：47。

則」猶云「於是」。我們在王引之說的基礎上更推進一步，認為王氏所指出的「丕則」、「否則」猶云「於是」的文例其實都存在遞進關係，相當於「甚至」、「乃至」。「嗚呼，天子，監于夏商之既敗，不則亡遺後。【一四】（清華簡《祭公》）」而「不則」與疑問代詞「何」、「曷」連用，則相當於《呂刑》「何擇非人」的「非」，強調「非」、「不則」後所引出的對象：余一人曷假，不則職知之聞之言；余【二六】曷假，不則高奉乃身，亦余一人永安在位。（清華簡《攝命》）」⁵⁰

根據這個說法，簡文可以翻譯為：「君王我憑靠什麼？不就是大臣們的聞知之言；君王我憑靠什麼？不就是提高加廣奉獻你自己，讓我一人長久安穩地在位子上。」這裡周王將對「伯攝」的期望和對「群臣」擺在一起，可見伯攝的身分屬於臣工。筆者認為伯攝就相當於鄭桓公友、劉康公、康叔封，身分是王子，但也是周王的大臣，因此可接受周王的冊命而有服命，甚至有領地。簡文中周王要他「恫瘝寡鰥，惠于小民」，可能是指自己領地的人民，跟〈康誥〉「用康乂民」一樣。

3. 獄訟之事多由百尹庶師掌管

《攝命》簡 21-23 有如下一段文字：⁵¹

凡人有獄有訟（訟？），⁵² 女（汝）勿受幣，不明於民。民其聖（聽）

50 馬楠，〈清華簡《四告》穆王部分試讀〉，「第二屆漢語史研究的材料、方法與學術史觀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南京：南京大學漢語史研究所，2020.11.21-22）。

51 句讀從鄔可晶，〈說「𠄎」〉，收入徐在國主編，《戰國文字研究》第 6 輯（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22），頁 25。另外，「逆（訴）」的讀法見於鄔文以及馮勝君，《清華簡《尚書》類文獻箋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頁 337-338。不過，「逆」也可考慮如字讀，即「復逆」之「逆」。《周禮》〈天官·宰夫〉：「敘群吏之治，以待賓客之令，諸臣之復，萬民之逆。」鄭玄注：「鄭司農云：『復，請也。逆，迎受王命者。宰夫主諸臣萬民之復逆。』」玄謂，復之言報也，反也。反報於王，謂於朝廷奏事。自下而上曰逆，逆謂上書。」馬敘倫在《讀金器刻詞·中再篋》認為金文「逆覆」一辭，相當於《周禮》的「復逆」。又說「以群臣之奏上之王曰逆，以王可其奏者復之群臣曰復。復正《史記》《漢書》所謂報可也。」據此，《攝命》「夏逆於朕」即「以群臣之奏上之王曰逆」。

52 「𠄎」釋讀為「訟」，參見陳劍，〈試為西周金文和清華簡《攝命》所謂「𠄎」字進一

女（汝），寺（時）唯子乃弗受幣，亦尚寔（弁）逆（訴）於朕。凡人無獄亡（無）眚（訟？），迺唯德享，享邇（載）不（丕）間（孚），是亦引休。女（汝）則亦受幣，女（汝）迺尚祗逆（訴）告於朕。

這是周王誥誥伯攝當「有獄有眚」時，聽獄審判時不可受幣，以免影響司法的公正。⁵³ 根據《尚書》〈立政〉：「繼自今文子文孫，其勿誤於庶獄庶慎，惟正是乂之」，「正」是官長。屈萬里翻譯作：「從今以後，你這先王的子孫，可不要顧慮那些訟訴事件、那些判案子事件，（凡是這些事，）祇讓法官去管理好了。」⁵⁴ 劉起鈞翻譯為「從今起我們周家嗣位的賢子賢孫，千萬不要失誤於干預刑獄之政與掌典法情訊之事，這些刑獄之政等等，只應該由其正長官員去治理。」⁵⁵ 可見伯攝的身分當屬正長官員。〈立政〉又云：「今文子文孫、孺子王矣，其勿誤於庶獄，惟有司之牧夫。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跡。方行天下，至於海表，罔有不服，以覲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大烈。」曾運乾解釋說：「文言庶獄則有司存，可勿過問。爾當務其大者遠者。張皇六師，橫行四海，以顯揚文、武之光烈，此孺子王之事也。」⁵⁶ 周秉鈞說：「言庶獄則有司治之。爾當務其遠大，其能治理大師，步大禹之跡，善行天下，至於海外，無有不服，以顯文王之光，以續武王之大業，此則孺子王之事也。」⁵⁷ 可見作為孺子王的培養，獄訟之事並不在其中。《尚書》〈康誥〉：「汝惟小子，乃服惟弘，王應保殷民，亦惟助王宅天命，作新民。」⁵⁸ 這是周武王對其弟康叔封的誥命，說他擔當的職務很重大（乃服惟弘）。具體的職務除了「助王宅天命，作新民。」還有「嗚呼！封，敬明乃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倫。」皆與聽獄審判

解》，《出土文獻》第 13 輯（上海：中西書局，2018），頁 29-39；趙平安，〈出土文獻視域下的「庶存」〉，《中國文字》2020 夏季號 總第 3 期（2020.6）：131-142。

53 杜勇，〈清華簡《攝命》「受幣」考略〉，頁 1-7；馮勝君，〈清華簡《尚書》類文獻箋釋〉，頁 361 註 45；鄔可晶，〈說「卬」〉，頁 65-66。

54 屈萬里，《尚書今注今譯》（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頁 213-214。

55 顧頡剛、劉起鈞，《尚書校釋譯論》第 4 冊（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1704-1705。

56 曾運乾，《尚書正讀》（北京：中華書局，1964），頁 256。

57 周秉鈞，《尚書易讀》（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頁 256。

58 清·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尚書》，頁 202-1。

有關。⁵⁹ 康叔封不是嗣子，所以被授予聽獄審判的職務。另外，清華簡《四告一》13「百尹庶師，俾助相我邦國，和我庶獄庶眚（訟？），斡（決）用中型，⁶⁰ 以光周民，……」⁶¹ 可見「庶獄庶眚」的調和是「百尹庶師」的職責。《尚書》〈呂刑〉：「兩造具備，師聽五辭。」呂祖謙《書說》云：「『兩造具備』，兩爭者皆造於庭，非偏聽也。『師聽五辭』，群有司同聽其辭，非偏見也。」⁶² 清華簡《成人》16-19：「成人曰：『吁！來，典獄、司正，余方告汝于刑之無赦……朕盡告汝於獄之有難：……』」⁶³ 這些材料都可以證明伯攝屬於「正長」、「百尹庶師」、「群有司」、「典獄」、「司正」等級，或是某個「管領采邑者」。⁶⁴ 對時王來說，在實務面上伯攝並不是嗣子。

4. 「沈子」、「毓子」、「由子」、「子」等稱謂所透露的訊息

必須考慮一個問題是如果伯攝只是一般的臣工，那麼周孝王為何要以「沈（沖）子」、⁶⁵「由（冑）子」、「子」來指稱伯攝？比如簡 24「有女

59 參見顧頡剛、劉起鈞，《尚書校釋譯論》第3冊，頁1358-1362。

60 「斡（決）」參見陳劍，〈簡談清華簡《四告》的「斡」字省體〉，「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20.11.4，<http://www.fdgwz.org.cn/Web/Show/4690>（2023.1.2上網檢索）；陳劍，〈秦漢璽印的「崩」字與相關問題〉，《中國篆刻》首刊（杭州：中國美術學院出版社，2023），頁65-77。

61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黃德寬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拾）》下冊（上海：中西書局，2020），頁111。

62 顧頡剛、劉起鈞，《尚書校釋譯論》第4冊，頁2002。

63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黃德寬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玖）》（上海：中西書局，2019），頁155。

64 審查人指出：「本文引用《尚書·康誥》，內容亦涉及聽獄審判。吾人皆知〈康誥〉乃周武王封其弟康叔為侯，康叔作為一方諸侯亦需聽訟。作者既引此文，且文中又言伯攝『甚至有領地』。建議應於上引『正長』諸詞後，增加『管領采邑者』一類詞彙。」謹按：茲從審查人建議增補。

65 董珊，〈釋西周金文的「沈子」和〈逸周書·皇門〉的「沈人」〉，《出土文獻》第2輯（上海：中西書局，2011），頁29-34。蔣玉斌、周忠兵，〈據清華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說「沈子」、「沈孫」〉，《出土文獻》第2輯，頁35-38。附帶一提，這裡括讀為「沈（沖）子」是為了與古書的記載呼應，並不代表我們認為先秦時期「沈」與「沖」是同時期的通假現象。對於「沈」的聲系現在看來應歸為T系，但沖幼的〔沖〕在西周金文寫作「沈」，戰國竹簡寫作「滂」，到後來（漢代）寫作「沖」。

(汝)由(胄)子，佳(唯)余其卹。」簡 17-18「王曰：『攝，余辟相唯御事，余厭既異厥心厥〔一七〕德，不之則俾于余。矧汝唯子，今乃辟余，小大乃有聞知，弼恙。……』〔一八〕」⁶⁶ 另外，《尚書》〈洛誥〉：「公曰：『已，汝惟沖子，惟終。』」⁶⁷ 這是周公對成王稱「沖子」。〈洛誥〉：「王伉殷乃承敘萬年，其永觀朕子懷德。」⁶⁸ 朱駿聲云：「此復詔王來洛之詞也。言禋于文、武之命，雖已代攝，然舉祀發政之始，必王親自來，使殷民見之，乃奉行有次第，將自是至于萬年，其長觀法我孺子而懷其德矣。」⁶⁹ 朱氏將「朕子」翻譯為「我孺子」，得到多數研究者的贊同。如劉起鈇翻譯作：「我的好小子」；⁷⁰ 屈萬里云：「朕子，猶言吾子，謂成王。」⁷¹ 程元敏亦云：「永，長也。朕子，猶云『吾子』指成王；亦親暱之稱。全句謂（殷人）將永遠觀吾子之法度，而感懷其德也。」⁷² 清華簡《皇門》簡 1「公若曰：……肆朕嗇人非敢不用明刑」、「朕嗇人」李學勤認為是周公自稱，⁷³ 筆者贊同董珊所說是周公稱呼成王。⁷⁴ 「朕嗇人」跟《尚書》〈洛誥〉周公稱成王為「朕子」正可比對，後者可能是「朕沖子」的省略。《攝命》中周王稱伯攝為「唯子」似可跟〈洛誥〉「朕子」以及清華簡《皇門》「朕嗇人」參看，這也反映出伯攝不是尋常的諸侯大臣。⁷⁵ 如果再結合《攝命》

「沈」與「沖」在先秦時期仍當理解為歷時通假現象。參見蘇建洲，〈楚簡中與「沈人」有關的字詞關係考察〉，收入陳斯鵬主編，《漢語字詞關係研究（二）》（上海：中西書局，2021），頁 70-81。

66 「唯子」這個例子蒙沈培指出。

67 清·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尚書》，頁 227-1。

68 同上註，頁 230-2。

69 清·朱駿聲撰，葉正渤點校，《尚書古注便讀》（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頁 150。

70 劉起鈇，《尚書校釋譯論》第 3 冊，頁 1496、1504。

71 屈萬里，《尚書今注今譯》，頁 171。

72 程元敏，《尚書周誥十三篇義證》（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7），頁 521。

73 李學勤，〈清華簡九篇綜述〉，《文物》2010.5(2010.5): 55。

74 董珊，〈釋西周金文的「沈子」和〈逸周書·皇門〉的「沈人」〉。

75 如果是「孺子」或「元子」、「長子」則是明確有「繼承人」的意思，比如《四告》06「乳 = (孺子) 肇嗣」。另參見郭永秉，〈從戰國楚系「乳」字的辨釋談到戰國銘

簡 1「王曰：『劓姪毖攝：亡承朕鄉，余弗造民康，余亦夔（惇／斃）窮亡可事。』」來看，⁷⁶ 伯攝被寄予厚望的期盼就更明顯了。寧鎮疆根據師詢簋銘「首德不克婁，故亡承于先王鄉（享）」，將《攝命》簡文讀為「亡承朕鄉（享）」，可從。他認為享祀與國家政權相關，因此《攝命》的「亡承朕享」其實是周王語帶憂患地訓誥伯攝，說他無以承受社稷之重任。⁷⁷ 謹按：如果單獨就「亡承朕鄉（享）」一句來看，受話者未必是王位繼承人。請比對師詢簋銘「王曰：『師詢，哀哉，今日天疾畏降喪，首德不克父，故亡承于先王鄉（享）。汝役純恤周邦，綏立余小子，載乃事。』。」這是時王對臣工師詢說老天降喪亡之禍，無人承接先王的享祀，你要大大地憂念周邦，安立君王我，盡責你的職事。但是周王並不會稱師詢為「沖子」、「唯子」，因此寧鎮疆對簡文文意的詮釋當可從，也可以證明伯攝在周王心中地位的特殊。

5. 周孝王時期的歷史背景

前面我們提到依照職務、制度來看，伯攝不是王位繼承人，但又說周孝王期盼伯攝能承受社稷之重任，看起來似乎有所矛盾。我們認為這跟周孝王是僭位之君以及他可能沒有嗣子有關。根據《史記》〈三代世表〉：「孝王方，懿王弟。」⁷⁸ 則孝王是夷王的叔叔。不過，《史記》〈周本紀〉：「穆王立五十五年，崩，子共王絜扈立……共王崩，子懿王躋立。懿王之時，王室遂衰，詩人作刺。懿王崩，共王弟辟方立，是為孝王。孝王崩，諸侯復立懿王太子燮，是為夷王。」⁷⁹ 則孝王是夷王的叔祖。對於孝王的繼位，

刻中的「乳（孺）子」，《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 2-13；廖名春，〈《尚書》「孺子」考及其他〉，《文獻》2019.5(2019.9): 76-89；李學勤，〈長子、中子和別子〉：1-3。

76 「夔（惇／斃）」，參見鄔可晶，〈試釋清華簡《攝命》的「夔」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8.11.17，<http://www.fdgwz.org.cn/Web/Show/4324>（2023.1.2 上網檢索）。

77 寧鎮疆，〈清華簡《攝命》「亡承朕鄉」句解——兼說師詢簋相關文句的斷讀及理解問題〉，《中華文化論壇》2019.2(2019.3): 50-55。

78 漢·司馬遷，《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81），頁 503。

79 同上註，頁 141。謹按：整理者將簡文「劓姪毖攝」的「姪」釋為「叔姪」義，所以

何幼琦曾指出：「周室的王位繼承法，成王以下，都是以宗法制度的嫡長子繼承大宗為依據的。不論辟方（引按：指孝王）是共王弟還是懿王之弟，當懿王太子尚在，即王族的大宗未絕的情況下，他是無權繼承王位的。孝王的『立』當係篡位奪權後的自立為王。」⁸⁰ 韓巍也指出：

懿王崩，恭王之弟也就是懿王之叔辟方立，是為孝王，這是西周王位繼承中唯一一次打破常規的事件。內中詳情雖不可知，但政治上的爭鬥當難以避免。孝王以僭位之君，法統上失去優勢，必然要主動尋求大族的支持，從而導致王權更為衰落，世族專政之局益發不可收拾。「孝王崩，諸侯復立懿王太子燮，是為夷王」，至此王朝嫡脈斷而復續。所謂擁立夷王的「諸侯」，大多應是王畿內的世族，後世記載多不能區分。夷王得以即位，是靠世族共同扶持，可見世族已具有決定王朝命運的實力。⁸¹

孝王作為僭位之君，很難想像會把王位歸還給懿王的後代。比如《史記》〈楚世家〉載楚靈王殺侄兒楚王熊員篡位，靈王預計傳位給己子太子祿，只是太子祿後來被殺而已。《漢書》〈王莽傳〉的記載值得注意：

莽乃策命孺子曰：「咨！爾嬰，昔皇天右乃太祖，歷世十二，享國二百一十載，曆數在於予躬。詩不云乎『侯服于周，天命靡常。』封爾為定安公，永為新室賓。於戲！敬天之休，往踐乃位，毋廢予命。」

贊同《史記》〈三代世家〉的說法，但「叔姪」說實不可從（詳下）。韓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北京：北京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博士學位論文，2007），頁 284 則支持《史記》〈周本紀〉的說法。此外，馬楠贊同前說的另一個理由是可作為韓巍「恭王長年說」的旁證。參見馬楠，〈清華簡《攝命》初讀〉：47。不過韓巍提出「恭王紀年應在三十年以上的假說」的文章是〈親簋年代及相關問題〉，收入北京大學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編，《古代文明》第 6 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跟「西周金文世族研究」發表時間相近，可見他支持《史記》〈周本紀〉的說法時應該也考慮了恭王年代的問題。

80 何幼琦，〈西周四世軼史初探〉，《江漢考古》1983.2(1983.7): 57。

81 韓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頁 284。這段文字也見於氏著，〈冊命體制與世族政治〉，收入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編，《九州學林》2011 年春季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後又收入氏著，《青銅器與周史論叢》，頁 238-239。

又曰：「其以平原、安德、涑陰、鬲、重丘，凡戶萬，地方百里，為定安公國。立漢祖宗之廟於其國，與周後並，行其正朔、服色。世世以事其祖宗，永以命德茂功，享歷代之祀焉。以孝平皇后為定安太后。」讀策畢，莽親執孺子手，流涕歔歔，曰：「昔周公攝位，終得復子明辟，今予獨迫皇天威命，不得如意！」哀歎良久。中傅將孺子下殿，北面而稱臣。百僚陪位，莫不感動。⁸²

王莽篡漢為新後，冊命劉嬰為定安公，要他「往踐乃位，毋廢予命」，同時給他「凡戶萬，地方百里」，最後虛假地親自握著孺子嬰的手，流著眼淚嘆息說道：「從前周公代理王位，最後能夠把明君的權力歸還周成王，現在我偏偏迫於上天的威嚴命令，不能夠如自己的心意！」⁸³王莽對待劉嬰的做法，與《攝命》中周孝王對伯攝相同，伯攝也接受了僭位的周孝王的冊命成為臣工擔任某些職務。僭位的王莽沒有歸還王位給劉嬰。那麼，《攝命》中周孝王為何親暱地稱伯攝為「子」，又為何對他發出「亡承朕享」的感嘆呢？

楊坤指出：「在嫡長子繼承佔有優先地位的情況下，為什麼還會出現弟及的情況？最大的可能是傳子之時出現了狀況。如果是宗子之子先亡或者無子，便只能選立宗子之弟為宗子。我們可以稱這種情況為『無子弟繼』，這是繼承制的自然選擇，古人亦以為禮。……若是宗子去世之時其子尚幼，也有可能舍子而傳弟，這種情況可稱作『子幼弟及』。」⁸⁴韓巍也有類似的看法。⁸⁵雖然周孝王跟夷王的關係並不符合「兄終弟及」的現象，但上面所說的情況很值得注意。一種可能是周孝王篡位之後，伯攝曾接受其冊命為臣工，掌管獄訟等事。後來周孝王的嗣子先亡，他才會說「亡承朕享」、「余亦惇窮亡可事」，因此只能把繼任的眼光投注到伯攝身上。於是一方

82 漢·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6），頁 4100。

83 許嘉璐主編，安平秋、張傳璽分史主編，《二十四史全譯：漢書》第 3 冊（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4），頁 2071。

84 楊坤，《兩周宗法制度的演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頁 134。

85 韓巍，〈從葉家山墓地看西周南宮氏與曾國〉，收入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青銅器與金文》第 1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頁 116。後收入氏著，《青銅器與周史論叢》，頁 307。

面勉勵他「汝其敬哉！虔卹乃事。」做好臣工份內的事情，另一方面又頻頻稱他為「沖子」、「胄子」、「子」來表示親切，反映「在孝王心目中，伯攝是有資格當『太子』的」。⁸⁶但根據歷史記載，夷王燮最後是靠諸侯、世族的力量才得以重返王位，可見孝王最終仍未實現傳位給伯攝的想法。

三、「伯攝」是「夷王燮」的條件討論

馬楠認為伯攝即懿王太子夷王燮，主要的證據是「攝」、「燮」皆葉部，聲紐書母、心母音近可通；冊命對象「攝」，篇末稱「伯攝」，為嫡長，篇中稱「王子」，又有王曰「高奉乃身」等語，推測「攝」或即懿王太子夷王燮。同時簡 1「劓姪恮攝」的「姪」即「侄」，指兄弟的子女，合於孝王為夷王叔父的身分。這些意見有得有失，底下進行討論：

(一)「攝」讀為「燮」的聲音問題

「攝」中古是書母，書母的上古來源很複雜，白一平 (William H. Baxter)、沙加爾 (Laurent Sagart) 按照諧聲和語源關係，將書母的上古來源分為六類：

1. 與 l- 聲母字有關者，構擬為 l̥-，這一類佔絕大多數；
2. 與 r- 聲母字者，構擬為 r̥-，如「燦」；
3. 與 n- 聲母字相關者，構成為 ŋ-，如「怒」、「手」；
4. 與 ŋ- 聲母相關者，構擬為 ŋ̊-，如「勢」、「設」、「燒」；
5. 與 T- 聲母字相關者，構擬為 st- (寫作 s-t 或 s.t-) 或 st^h- (寫作 s-th- 或 s.t^h-)，如「羶」、「升」、「適」、「暑」；
6. 與 K- 聲母字相關者，構擬為 sk- (寫作 s-k-)，有「收」、「著」、「翅」三個字。⁸⁷

86 此為沈培的意見。

87 (美)白一平 (William H. Baxter)、(法)沙加爾 (Laurent Sagart)，《上古漢語新構擬》(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9)，頁 37-39。文中所引文字是張富海所歸納，參見張富海，〈試說書母的塞音來源〉，「第七屆《中國語文》青年學者論壇」論文(西安：陝西師範大學文學院，2019.10.26-27)。

筆者初稿認為「攝」從「聶」聲，聲母是鼻音 *n-。鄔可晶提示筆者讀 *n- 的「攝」是中古讀「奴協切」的「攝」，是「靜謐」的意思，⁸⁸ 跟中古讀書母，表「攝持」義的「攝」無關。同樣，「聶」中古有「尼輒切」、「質涉切」（或作「之涉反」）、「實攝切」等讀音。與「攝」、「攝」相通的「聶」古人歸在「之涉反」或「實攝切」讀下。⁸⁹ 三等字中古按理應該變為章母，與「聶」的「質涉切」一讀同音，可見「攝持」義的「攝」的上古聲母應該是 *t-。但現在變成了書母，當是後來進一步擦化所致。鄔可晶還指出《老子》「攝生」，帛書本作「執生」，執持義的「攝」與「執」音義皆近。「攝」為 *tɛp，方能與「執」*tip 音近。⁹⁰ 簡文伯攝之「攝」本作「𦘔」，此字在郭店簡《緇衣》中也用為「攝」。在清華拾《行稱》07 也作「利𦘔（攝）兵𦘔（甲）」，以上可以說明「𦘔」確為 *tɛp。必須說明的是，「𦘔」本作「𦘔」，有研究者指出「𦘔」即「耽」的本字，《說文》：「耽，耳大垂也。」⁹¹ 謹按：「耽」字的上古音，或根據中古為端母而歸為 *t-。鄭張尚芳則根據「耽」以「尢」為聲基，擬為 *ʔluum。⁹² 撇開聲紐不講，「攝」與「耽」主元音有 e 與 u 前後元音的不同，所以「𦘔」恐怕不會是「耽」的初文。《楚居》簡 3「厥狀𦘔耳」，整理者云：「𦘔，即『聶』字異體。……《山海經·海外北經》有『聶耳之國：……為人兩手聶其耳』，注：『言耳長，行則以手攝持之也。』」⁹³ 可見「𦘔」

88 《漢書》〈嚴助傳〉：「近者親附，遠者懷德，天下攝然，人安其生。」顏師古注引孟康曰：「攝，安也，音奴協反。」

89 以上參看宗福邦、陳世鏡、于亨主編，《古音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2019），頁 1733。

90 2022 年 7 月 15 日通訊軟體內容。

91 高中正，〈古文字札記兩則〉之二「據清華簡《系年》釋三晉古璽中的𦘔字（兼說𦘔字）」，《出土文獻》第 11 輯（上海：中西書局，2017），頁 146、蘇建洲，〈《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捌）》字詞考釋十則〉，《中國文字》2019 冬季號 總第 2 期（2019.10）：25-29。

92 參見鄭張尚芳，《上古音系（第二版）》（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9），頁 83。

93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下冊（上海：中西書局，2011），頁 184。附帶一提，李守奎根據段玉裁認為「帖妥」的「帖」本字作「聶」，認為《楚居》的「聶耳」即「帖耳」，是端莊柔順之貌。見李守奎，

是表示兩手「攝持」雙耳，還是跟「攝」有關。謝明文在考證族名金文中的「𠄎」字為「聶耳」之「聶」的象形初文時，引用郭璞說為證，還是很有道理的。⁹⁴總之，「𠄎」屬於舌音。

甲骨文「𠄎」有一形作𠄎（《合集》28019）、𠄎（《輯佚》0565）、𠄎（《焦三》29），王志平分析為從「𠄎」聲，可從。⁹⁵這種寫法被《四告》28 𠄎所繼承。「𠄎」的中古音是齒音心母，與「𠄎」聲相合，可擬作 *s-。「攝」與「𠄎」聲母不是一類，不具備通假的條件。此外，「𠄎」的韻部也有爭議，一般是歸葉 2，則與「攝」同部。但「𠄎」可增添「𠄎」聲，因此也可能歸為緝 3，則與「攝」主元音不同，那就更不能相通了。另外，《說文》：「𠄎，讀若溼」、「溼」中古歸書母，學界對於「溼」的擬音尚無定論，若根據清華簡《祭公》06「茲迪遜（襲）學于文武之曼德」來看，「襲」是 *l-，「溼」可能也是 *l-。李豪指出：「『茲』是『濕』、『隰』等字的聲符，該聲系字的聲母有透母、書母、邪母，而無端母、知母、章母等，因此可確定聲基為 *l-。」⁹⁶另外，海昏竹書《詩》「楮（隰）有萋楚」，⁹⁷「習」是 *l-，這也有助於將「溼」字歸為 *l-。如果「𠄎」擬為 *sl-，韻部如上述歸緝 3，則可以解釋「𠄎，讀若溼。」但同樣與「攝」聲音不近，不能相通。

筆者認為簡文的「攝」與傳世典籍的「𠄎」當屬「同人異名」的現象，⁹⁸

〈論《楚居》中季連與鬻熊事迹的傳說特徵〉，《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4(2011.8): 34。

94 謝明文，「商代金文的整理與研究」（上海：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2012），頁 174-175。

95 王志平，〈「𠄎」字補釋〉，收入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主辦，《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 13 輯，頁 164-179。

96 李豪指出：「『茲』是『濕』、『隰』等字的聲符，該聲系字的聲母有透母、書母、邪母，而無端母、知母、章母等，因此可確定聲基為 *l-。」參見氏著，〈「壻（婿）」字古音考〉，《出土文獻》2022.2(2022.6): 147。

97 朱鳳瀚，〈西漢海昏侯劉賀墓出土竹簡《詩》初探〉，《文物》2020.6(2020.6): 68。又收入朱鳳瀚主編，《海昏簡牘初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1），頁 98。

98 漢印亦有「同名異寫」的現象。參見魏宜輝，〈秦漢璽印姓名考析（續十二）〉所舉諸例，該文發表於「首屆出土文獻語言文字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彰化：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等，2022.12.17-18）。

如商代武丁重臣「傳說」在楚簡中有兩種寫法：一類是清華簡《說命上》簡7背「專(傳)斂(說)之命」、《良臣》02「武丁又(有)傳鴛(說)」；另一類是上博簡《競建》04「高宗命傳鳶」。「說」與「鳶」韻部雖可對轉，但聲紐有以紐與見紐之別，不能相通。⁹⁹又如楚人先祖「季連」，又稱「鬻熊」、「穴熊」。¹⁰⁰過去有穴、鬻音近的說法。張富海指出「穴」和「鬻」的讀音不近，「鬻熊」、「穴熊」看作同人異名比較合適，¹⁰¹其說當是。以上皆可比對。

(二)「劓姪毖攝」的「姪」不能指姪子

《爾雅》〈釋親〉云：「女子謂昆弟之子為姪。」《儀禮》〈喪服〉卷三二《傳》云：「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疏》「釋曰：云『謂吾姑者，吾謂之姪』者，名唯對姑生稱。若對世叔，唯得言昆弟之子，不得姪名也。」¹⁰²《顏氏家訓》〈風操〉：「北土人多呼為姪。案：《爾雅》、《喪服經》、《左傳》，姪雖名通男女，並是對姑之稱。晉世已來，始呼叔姪；今呼為姪，於理為勝也。」¹⁰³過去認為到了晉代才有「伯姪」、「叔姪」的用法，現在根據陳榮傑的研究可以往前推到三國孫吳時期。吳簡中已出現了大量表伯姪、叔姪的「姪」，而且還出現了各種「姪」稱謂組詞形式。¹⁰⁴可見西周時期的孝王不能稱夷王為「姪」。¹⁰⁵不過，王志平根據《歸叔山父簋》：「歸弔山父乍壘(姪)姬尊毀。」(《集成》3797-3801)指出歸叔

99 參見蔡一峰，「出土文獻與上古音若干問題探研」(廣州：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2018)，頁37；蔡一峰，〈竹書所見傳說之名辨說〉，《中國文字研究》2020.2(2020.2): 79-82。

100 黃德寬，〈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概述〉，《文物》2017.9(2017.9): 54-59。

101 張富海，〈古文字與上古音論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頁81-82「編按」。

102 清·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儀禮》，頁377-1。

103 北齊·顏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90。

104 陳榮傑，〈論走馬樓吳簡中的親屬稱謂詞「姪」〉，《簡帛》第16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頁279-295、陳榮傑，〈走馬樓吳簡詞語研究叢稿〉(重慶：西南大學出版社，2021)，頁1-16、20。

105 上引李世佳、左勇兩位已注意這個問題。

山父為男子，而為姪姬作器。歸叔山父當為姬之叔，為媵姪姬而作器。據此，可證明無論男女皆可稱為姪，而稱人姪者，也不僅僅限於女子。最重要的是「姪」的稱謂可提前到西周。¹⁰⁶

謹按：對於「疊姬」的理解，學者有不同的看法，吳鎮烽認為疊姬是歸叔山父的妻子，即將「疊」當作國氏名。¹⁰⁷ 曹兆蘭《中國出土青銅器》有相似的意見。¹⁰⁸ 李學勤說得更加清楚，他說：

「疊」或讀為「爍」即「姪」字，但古代只有婦女才稱人「姪」，金文如蘇夫人盤、齊縈姬之姪盤也都是如此。疊姬可能是叔山父之女，也可能是他的妻子，所以單從簋銘還難以判斷歸氏是否姬姓。¹⁰⁹

李學勤當是根據典籍記載先秦時期「姪」的用法來判斷銘文「疊」不能讀為「姪」。陳昭容雖然也讀「疊」為「姪」，但認為銘文二人並非叔姪關係，她說：

「歸氏」的活動範圍看來應在長安花園村一帶，從其為「父辛」作祭器看，這應是商人之後而非周人。「歸叔山父」是周人的稱名方式，與「歸胤進」非同一族人。可能的解釋是周人「叔山父」居住長安花園村「歸」地一帶，因而稱「歸叔山父」。「歸叔山父作姪姬簋」與「散車父」器群同出於扶風地區的散氏家族窖藏，應以婚姻關係的可能性較大，推測「歸氏叔山父」家族有女出嫁，叔山父為其陪媵之姪作器。

「姪」原是與「姑」對應的親屬稱謂，在青銅器銘文中，「姪」的意義並不在於說明「親屬關係」，而是表達婚姻中一種「身分」，對應於主嫁的「姑」，「姪」表明的是陪媵身分。作器者為主嫁的「姑」作媵器

106 王志平，〈《攝命》稱謂與宗法制度〉，頁 27-41。

107 吳鎮烽，《金文人名彙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422、437-438。

108 曹兆蘭，《金文與殷周女性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 187-188：「『疊姬』當是歸叔山父之妻，由姬姓國嫁歸叔山父。」李伯謙主編，《中國出土青銅器》第 17 冊 539 號（北京：科學出版社、龍門書局，2018），頁 597：「歸叔山父為其妻作祭器」。

109 李學勤，〈論長安花園村兩墓青銅器〉《文物》1986.1(1986.1): 33。

同時，也為陪媵的「姪」作器。若男性作器者稱受器者為「姪」，他們之間並不是親屬中的「叔」、「姪」關係，而是透過出嫁的「姑」為仲介。陪媵出嫁的「姪」，即使在夫家，仍以「姪」的身分作器。¹¹⁰

陳昭容提到「姪」表示陪媵身分是根據《公羊傳》〈莊公十九年〉：「媵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黃銘崇雖然認為銘文二人是叔侄關係，但又說「我們必須聲明，在金文中並未見到『叔』字作為親稱，或親稱元素，所以此處的叔是以後世的觀念言之。」¹¹¹ 以上都可證明《歸叔山父簋》的「壘」讀為「姪」是有問題的，自然也不能作為《攝命》「姪」理解為「姪子」的依據。

綜上來看，先秦時期親屬詞「姪」只能是婦人稱呼昆弟之子，目前未見確定用為「叔姪」親稱的例證。因此《攝命》的「姪」不能表「叔姪」，更何況如上所述韓巍等歷史學者是贊同《史記》〈周本紀〉的記載，則孝王與夷王是叔祖與姪孫關係，這種稱謂更不可能見於西周。¹¹² 最近夏含夷 (Edward L. Shaughnessy) 提出一個假說，認為「懿王和孝王同時在位」，並以清華簡《繫年》記載周幽王被殺於驪山之下後，攜惠王和平王也同時在位作為例證。¹¹³ 謹按：攜惠王和平王是叔姪關係，那麼懿王和孝王的關係也應該如此。如其說，則《史記》〈周本紀〉所載周王世系才是對的，這也對《攝命》整理者將孝王與夷王視為「叔姪」關係不利。底下討論「劫姪毖」的讀法。

石小力指出「劫姪毖」與《說命下》07「詵故詵（毖）」有關，¹¹⁴

110 陳昭容，〈兩周婚姻關係中的「媵」與「媵器」——青銅器銘文中的性別、身分與角色研究之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7.2(2006.6): 234。

111 黃銘崇，〈殷周金文中的親屬稱謂「姑」及其相關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5.1(2004.3): 55 註 148。

112 三國吳簡有「孫姪」、「外姪孫」、「外孫女姪」的用法，參見陳榮傑，〈論走馬樓吳簡中的親屬稱謂詞「姪」〉，頁 279-295。

113 (美) 夏含夷 (Edward L. Shaughnessy)，〈再論周懿王「天再旦於鄭」與西周時代兩代三王的年代：一個大膽的實驗〉，「青銅器與文明交流——第三屆中國古代青銅器研究論壇」論文 (北京：中國國家博物館，2022.6.28-29)。

114 石小力，〈清華簡第八輯字詞補釋〉，《清華簡研究》第 4 輯，頁 184。

可從。馮勝君進一步指出《攝命》30「余既明竅（啟）劫卬（恚）汝」的「啟劫恚」也是同一句型，¹¹⁵此說亦可從。那麼學者認為「姪」是「姪兒」，「姪」與「攝」是同指關係的意見就有待商榷了。¹¹⁶石小力認為「『劫姪』、『識故』或為『恚』之修飾語，或與『恚』意近，我們懷疑三字當為同義連用。」王志平認為「三字『同義連用』終歸少見。」¹¹⁷謹按：古文獻中動詞並列式結構句型的例證其實也不少見，如《詩》〈我將〉「『儀式刑』文王之典，日靖四方」、《書》〈盤庚上〉「猷黜乃心，無『傲從（縱）康』。」金文常見的「『喜侃樂』前文人」、「『嚴恭夤』天命」、楚王禽脰盤「楚王禽脰『作為鑄』盤」、鄭臧公之孫鼎「虞『作鑄』罍彝」、¹¹⁸叔尸罍「余用『登屯厚』乃命」、¹¹⁹清華簡《厚父》3「迺『嚴寅畏』皇天上帝之命」、《越公其事》45「王見其執事人則『訶（怡）恚（豫）熇（熇）』也」。也有動詞連用但有明顯的時間或邏輯上的先後順序的，如或簋「或率有司師氏『奔迺襲』戎于械林」、北大漢簡《趙正書》「逾趣至」等等。¹²⁰但「劫姪恚」、「識故恚」、「啟劫恚」若解釋為同義連文，實在難以通讀。持此說的學者也未對「姪」的釋讀提出令人信服的意見。反之將「劫姪」、「識故」、「啟劫」理解為「恚」之修飾語更加合理。¹²¹

115 馮勝君，《清華簡〈尚書〉類文獻箋釋》，頁 343。附帶一提，對於「罍（啟）」的字形結構，裘錫圭，〈從古漢語中「善」的用法談到《老子》中的「善」〉，收入北京大學歷史學系、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編，《吳榮曾九十華誕頌壽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22），頁 97 註 2 亦有說明。

116 黃德寬，〈清華簡《攝命》篇「劫姪卬攝」訓釋的再討論〉，《中國語文》2022.4(2022.7):413-426、510。

117 參前引王志平，〈《攝命》稱謂與宗法制度〉。

118 鄔可晶，〈談鄭臧公之孫鼎銘中的「虞」〉，「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0.4.29，<http://www.fdgwz.org.cn/Web/Show/1136>（2023.1.2 上網檢索）。

119 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9），頁 431。

120 蘇建洲，〈說北大簡《趙正書》的「逾趣至」〉，《文史》2021.4(2021.11): 251-258。

121 馬楠曾認為〈酒誥〉「劫恚」、清華簡《說命下》的「故（劫）恚」當釋作「嘉告」，「劫」用作「恚」的副詞。參見氏著，〈《尚書》、金文互證三則〉，《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4.11(2014.11): 44-45。謹按：「劫」釋作「嘉」現在看來是不對的，但她對語感的把握仍是很精準的。

蕭旭持此說，對「劓恣」的詞意作了很好的解釋，¹²² 筆者在蕭說的基礎上再加以補充。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四〈尚書下〉「女典聽朕恣」條云：

傳曰：「汝當常聽念我所慎而篤行之。」引之謹案：「恣雖訓慎，然解為常聽我慎，則文義未明。今案，《廣韻》：「恣，告也。」言汝當常聽我告汝之言，毋違犯也。猶〈康誥〉曰：「聽朕誥女。」誥，亦告也。上文曰：「其爾典聽朕教」，文義亦相近，教亦告也。上文曰：「文王誥教小子」，〈多方〉：「我惟時其教告之」，是也。上文又曰：「厥誥恣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誥恣，猶誥告也。〈多方〉曰：「誥告爾多方」，是也。《廣韻》：「恣，告也。」之訓，殆《尚書》舊注與？¹²³

劉起鈞、《攝命》整理者都同意此說。¹²⁴ 王國維〈與友人論《詩》、《書》中成語書二〉也說：

〈酒誥〉云：「汝劓恣殷獻臣」，「劓恣」義不可通。案：上文「厥誥恣庶邦庶士」，「劓恣」殆「誥恣」之訛。又云：「汝典聽朕恣」，亦與上「其爾典聽朕教」文例正同，則恣與誥、教同義。傳釋劓為固，釋恣為慎，亦大失經旨矣。¹²⁵

根據《說命下》、《攝命》文例，王氏的「劓恣」訛字說自然不可從，同時孔傳釋「劓」為「固」也是有道理的，不能輕易否定。但王氏認為「恣與誥、教同義」是可取的，《攝命》24-25「王曰：『攝，乃克悉用朕命，越朕恣朕教……』」，「恣」與「教」並列可以為證。《說文》：「劓，慎也。《周書》曰：『汝劓恣殷獻臣』。從力，吉聲。」楊筠如根據《說文》訓

122 蕭旭，〈清華簡（八）《攝命》校補〉，「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8.12.7，<http://www.fdgwz.org.cn/Web/Show/4354>（2022.10.1 上網檢索）。

123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頁 95。

124 顧頡剛、劉起鈞，《尚書校釋譯論》第 3 冊，頁 1384 註 5；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捌）》下冊，頁 112 註 1。

125 王國維，《觀堂集林》（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頁 34。

「劼」、「愆」為「慎也」，解釋說：「言慎戒，則有誥教之義。」¹²⁶ 根據上面的說明，這些意見恐不可從。《廣雅》〈釋詁四〉：「慎、必、葢，敕也。」王念孫《廣雅疏證》云：「慎者，《說文》：『慎，謹也。』謹與敕同義。」、「必當為愆，〈酒誥〉『厥誥愆庶邦庶士』、『汝劼愆殷獻臣』、『汝典聽朕愆』，皆戒敕之意也。」¹²⁷ 謹按：「敕」有告誡、謹慎、整飭、治理等義，¹²⁸ 訓為「敕也」的「慎」與「愆」當取謹慎之義，與告誡無關。總之，簡文的「愆攝」猶「告攝」、「教攝」，略相當於何尊「(王) 誥宗小子」。

其次，討論「劼姪」、「諫劼」、「啟劼」的讀法。「劼」、「劼」當為一詞。馬楠曾認為〈酒誥〉的「劼」疑當讀為「詰」，「訓為責、戒，《周禮·大宰》：『五曰刑典，以詰邦國』，鄭注『詰猶禁也』。」¹²⁹ 根據《越公其事》38「劼(詰) 誅」的用字習慣來看，〈酒誥〉及《攝命》的「劼」是可以讀為「詰」，但「詰」是責問，《禮記》〈月令〉：「(孟秋之月) 詰誅暴慢，以明好惡」，鄭玄注：「詰，謂問其罪，窮治之也。」昭十四年《左傳》「詰姦慝」，杜預注云：「詰，責問也。」¹³⁰ 清華簡《參不韋》「啟，乃秉民之中，以奠(詰) 不宜、專妄，罰不【三〇】周。」「詰」表禁止、糾察。¹³¹ 此說施於《攝命》恐不能成立。簡文云：「劼姪愆攝」，在沒有前文的情況下，周王劈頭就責問攝並不合理。方稚松也認為《攝命》「劼、愆含義相近，都應理解為告義，劼可讀為詰。」¹³² 但「詰」並不能訓為「告」。筆者認為「劼」、「劼」當取「強固」之義，與「耆」意思相近。

126 楊筠如著，黃懷信標校，《尚書覈詁（第二版）》（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5），頁 288。

127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頁 131。

128 宗福邦、陳世鏡、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頁 962；張富海，〈「敕」字補說〉，收入趙平安主編，《訛字研究論集》（上海：中西書局，2019），頁 143。

129 馬楠，「周秦兩漢書經考」，（北京：清華大學中國史博士學位論文，2012），頁 282。

130 宗福邦、陳世鏡、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頁 2113。

131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黃德寬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拾貳）》下冊（上海：中西書局，2022），頁 119 註 7。

132 方稚松，〈甲骨文中的「劼」讀為「嘉」補證〉，《古文字研究》第 33 輯（北京：中華書局，2020），頁 87。

「耆」有「強」義，如《國語》〈晉語九〉「耆其股肱」、清華簡《封許之命》簡5「臧（壯）耆爾猷」等。¹³³《爾雅》：「劼，固也。」《廣韻》：「劼，用力也。」鄔可晶指出「劼」、「佶」、「耆」古音很近。義為「強」的「耆」如非假借為「佶」或「劼」，至少所代表的詞也應與「佶」、「劼」音義皆近。¹³⁴

「強固」跟「極致」、「致使」、「達成」意思也相關，所以「耆」多可訓「致」，如《詩》〈武〉：「嗣武受之，勝殷遏劉，耆定爾功。」毛傳：「耆，致也。」《左傳》〈宣公十二年〉：「《汜》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耆昧也。」杜預注：「耆，致也，致討於昧也。」¹³⁵ 這種意思的「耆」也可寫作「指」。《尚書》〈西伯戡黎〉：「殷之即喪，指乃功，不無戮於爾邦。」俞樾云：「『指』，致也，言致極爾之事必將為戮也。《詩·武篇》『耆定爾功』，《毛傳》曰：『耆，致也。』『指』與『耆』古字通用，〈皇矣篇〉『上帝耆之』《潛夫論·班祿篇》引作『上帝指之』，是其證也。《書》言『指乃功』，《詩》言『耆定爾功』，文異而義同，美惡不嫌同辭。」¹³⁶ 對於這種詞意引申關係，王凱博指出：「耆」的核心義是極致、極盡、極甚等。「至／致」是極、盡、最、甚，甲之由A進發而至B的過程，可以A→B表示，向B方向而趨、極而至B，是其最值，故「耆」可表示強義是很自然的。¹³⁷ 其說可參。

對於「姪」，蕭旭讀作「緻」，字又作致、侄，堅固也。《廣雅》：「侄、固、攻、牢、擊，（堅）也。」指出「劼姪」是同義複詞，猶今言堅定、堅決。「劼姪泐（愆）攝」，堅決地不知厭倦地告誡伯攝。其說可從，筆者認為結合「劼／耆」來看，「姪」就應該讀為「致」，「劼致」是同義

133 參見鄔可晶，〈銀雀山漢簡「陰陽時令、占候之類」叢筭〉，《戰國秦漢文字與文獻論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頁323-324所引諸家的說法。

134 鄔可晶，〈《墨子》「畢劼」、「畢強」解〉，《戰國秦漢文字與文獻論稿》，頁382註3。

135 宗福邦、陳世鏡、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頁1826。

136 清·俞樾，《群經平議》（《清代學術筆記叢刊》第58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卷4，頁65。

137 王凱博，「出土文獻資料疑義探研」（長春：吉林大學中國史博士學位論文，2018），頁151。

複詞表強力、極致之意。「劼致毖攝」，意思是強力、極致地（可以理解為「用盡心力」）告誡伯攝。

「諳故」的「諳」當與「耆」、「啟」聲音相近，說明如下：「只」、「旨」聲音相近，可以通用。《詩》「樂只君子」，《左傳》〈襄公十一年〉、〈二十四年〉以及〈昭公十三年〉均引作「樂旨君子」，¹³⁸ 漢石經〈南山有臺〉作「樂旨君□」。¹³⁹ 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十一脈灸經》乙本「臂巨（鉅）陰脈」有「四指甬（痛）」之語，「四指」當讀為「四肢（肢）」。¹⁴⁰ 「啟」與「稽」也有通假例證。《禮記》〈檀弓上〉：「孔子曰：『拜而後稽顙，頽乎其順也；稽顙而後拜，頽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其中「稽顙」，《孔子家語》〈曲禮子貢問〉都作「啟顙」。¹⁴¹ 據此，則「諳故毖」、「啟劼毖」都可讀為「耆劼毖」，「耆劼」視為同義複詞就更無問題了。¹⁴²

四、《攝命》當與《尚書》〈罔命〉無關

再來討論清華簡《攝命》與《尚書》〈罔命〉的關係。李學勤指出簡文「伯奕」與《尚書大傳》、《史記》〈周本紀〉等所載的「伯羿」有關，從字形來看確實是有道理的。〈書序〉：「穆王命伯罔為周太僕正，作《罔命》。」《尚書大傳》：「羿命」，案曰：「《漢藝文志考證》一，《大傳·罔命》為《羿命》。」¹⁴³ 《史記》〈周本紀〉：「穆王即位，春秋已五十矣。」

138 高亨，《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97），頁 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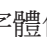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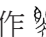
139 程燕，《詩經異文輯考》（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0），頁 242。

140 施謝捷，〈簡帛文字考釋笈記（三續）〉，收入張德芳主編，《甘肅省第二屆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 629-630；鄔可晶，〈上古漢語中本來是否存在語氣詞「只」的問題的再檢討——以出土文獻所見辭例和字形為中心〉，《戰國秦漢文字與文獻論稿》，頁 62。

141 魏·王肅注，《孔子家語》（臺北：世界書局，1991），頁 107。

142 本文曾在「首屆出土文獻語言文字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會上承蒙董珊賜教，他認為「劼姪」可讀為「耆耄」。謹按：單獨就「劼姪」確實可讀為「耆耄」，但卻無法兼顧「諳故」、「啟劼」，這兩個字的讀音只跟「耆」音近，董說恐不可從。

143 漢·伏勝撰，漢·鄭玄注，清·陳壽祺輯校，吳人整理，朱維錚審閱，《尚書大傳》（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2），頁 42。

王道衰微，穆王閱文武之道缺，乃命伯羿申誡太僕國之政，作《羿命》，復寧。」¹⁴⁴《說文》：「羿，驚走也。一曰往來也。從彳、亞。《周書》曰：『伯羿』。古文亞古文冏字。」《漢書》〈古今人表〉作「伯羿」。¹⁴⁵《汗簡》、《古文四聲韻》「冏」字下收錄古文《尚書》中的字體作、。¹⁴⁶《尚書》〈堯典〉孔疏引鄭注〈書序〉所載孔子壁中的古文《尚書》的篇目有「冏命」，但根據《汗簡》、《古文四聲韻》的字體來看，古文應作「羿」而非「冏」。學者指出清華簡《攝命》的「羿」先訛變為「羿」，再音近通假為「冏」。¹⁴⁷從這個角度來看，古文也應作「羿」。換言之，戰國時期孔壁中書的齊魯文字已做「羿」，¹⁴⁸那麼《攝命》寫作「羿」可能就是西周時期的原貌。石小力曾指出《攝命》的文句與字形更接近於西周中晚期的金文，而與戰國中晚期文字特徵差別明顯，¹⁴⁹這裡又可以得到印證。以上是單就字形立論，但落實到《攝命》與〈書序〉、《尚書》〈冏命〉、《史記》〈周本紀〉等內容的比對就會發現有扞格不合之處。

《攝命》整理者馬楠也同意《尚書大傳》、《史記》〈周本紀〉、《漢書》〈古今人表〉、《說文》等的「伯羿」是「伯羿」字之訛。¹⁵⁰但是這個結論與她所主張的「伯攝」是「夷王燮」衝突，這是因為她認為「〈書序〉所謂『穆王命伯冏為周太僕正』，司馬遷更指為周穆王即位初年所命，于

144 漢·司馬遷，《史記》，頁 134。

145 王利器、王貞璿，《漢書古今人表疏證》（濟南：齊魯書社，1988），頁 247-248。

146 徐在國，《傳抄古文字編》（北京：線裝書局，2006），中冊頁 666、下冊頁 1034。

147 程浩，〈清華簡《攝命》的性質與結構〉：55 註 6 引黃德寬的意見；蘇建洲，〈《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捌）》字詞考釋十則〉：25-29；趙朝陽，〈「書」類文獻札記五則〉，《漢字漢語研究》2020.2(2020.6)：53-54。馮勝君，《清華簡〈尚書〉類文獻箋釋》，頁 339-341。

148 《漢書》〈藝文志〉云：「古文尚書者，出孔子壁中。」

149 石小力，〈清華簡《攝命》與西周金文合證〉，《中國文字》2020 冬季號 總第 4 期 (2020.12)：213-218。

150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捌）》下冊，頁 112 註 1。附帶一提，馮勝君，《清華簡《尚書》類文獻箋釋》，頁 34 贊同整理者的意見，認為《攝命》即古文《尚書》的〈冏命〉。

簡文中並無內證，恐為伏生以來《尚書》學者相承之說。」¹⁵¹ 杜勇批評說：「清華簡整理者一方面認同伯羿乃伯奭之訛，伯罔為伯囧之訛，以為《攝命》即《罔命》《羿命》；另一方面對《書序》《史記》所言伯羿（罔）為穆王時人又加以否定，認為《攝命》篇中的王當為孝王。此說對《書序》《史記》只取所需，論證上前後不能自洽。」¹⁵² 賈連翔也說：「以整理者為代表的不少學者認為它就是《尚書》中的《罔命》篇，《書序》記《罔命》屬穆王時期的文獻。但簡文『王』稱『攝』為『劓姪毖攝』『沈子』『王子』，前句中的『姪』最好的理解就是『子姪』，將句子分析為名詞性非主謂結構，但如此一來，按西周各王的世系關係，『攝』只能是尚在太子時期的『夷王燮』，則該篇應屬孝王時期，與《書序》記載頗有矛盾。」¹⁵³ 這些評論都是有道理的。也有學者認為《攝命》即〈罔命〉，但認為〈書序〉有誤，當改為「穆王命伯羿申（司）大僕（服），為大正。」¹⁵⁴ 這當是意識到「太僕」職責與簡文中伯攝的職責與身分有所衝突。前面提到劉信芳、王志平、左勇等學者都注意到清華簡《攝命》與《書》〈罔命〉內容無關，其中有人支持「夷王燮」說；有人是持「伯罔」說，但認為「今天通行《尚書正義》中的《罔命》與清華簡《攝命》內容不同，當是後世偽作。」¹⁵⁵ 謹按：筆者認為〈書序〉、《史記》對「伯羿」的記載不宜輕易否定。根據職務的比對，「伯攝」與「伯羿」並無任何交集。此二人之所以被畫上等號，只是研究者人為地認為二者字形相近，但從古文字的資料來看，二者並不存在字形相混的事實。

151 馬楠，〈清華簡《攝命》初讀〉：46。

152 杜勇，〈清華簡《攝命》人物關係辨析〉：70。

153 賈連翔，〈清華簡「《尹至》書手」字跡的擴大及相關問題探討〉，收入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主辦，《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 13 輯（成都：巴蜀書社，2021），頁 91-92。

154 胡寧，〈論清華簡《攝命》中「攝」的職位與職責——以傳世文獻、金文文獻為參照〉，《簡帛研究》2020 秋冬卷：25-42。謹按：此說變動太大，有待商榷，況且「申」也不能讀為「司」。

155 左勇，〈試論清華簡《攝命》伯攝身分及德教觀念〉：6-14。

(一) 伯攝與太僕工作內容的比較

《尚書》〈冏命〉：「穆王命伯冏為周太僕正，作〈冏命〉。」偽孔傳：「伯冏，臣名也。太僕長，太御中大夫。」孔《疏》也認為「太僕正／長」是指「太御」。¹⁵⁶《漢書》〈古今人表〉位列上中第四等的「伯嚳」，顏師古注曰：「穆王太僕」。顏氏認為伯嚳擔任「太僕」，與〈冏命〉記為：「太僕正／長」不同。皮錫瑞贊同顏說，認為：「蓋今文家說太僕即《周禮》之太僕，不必作太馭解，師古曰『穆王太僕』是也。國之政謂國之政事，太僕掌內朝之法，職雖卑而位親任重，故申誠以國政。」¹⁵⁷其說當是。

對於《攝命》中伯攝的職掌與《周禮》〈大僕〉所載大僕的工作，已有多位學者做了聯繫與比較，但所得結果卻天差地遠，如馬楠認為「于簡文中並無內證」，陳民鎮卻認為「《周禮》所記太僕職守，頗與《攝命》所見伯攝司職相合。」¹⁵⁸許兆昌、史寧寧認為《周禮》中太僕區別於太馭，有四項職事：正王之服位、贊王禮事、出納王命、掌諸侯之復逆。清華簡《攝命》中伯攝有三項職事：出納王命；聽取民間冤苦、排解民間獄訟；掌禮。《攝命》中透露出的有關攝的職事內容，與《周禮》太僕一職存在很大的一致性。從這個角度看，《書序》所云「穆王命伯冏，為周太僕正」說未可輕易否定。¹⁵⁹

謹按：大僕的工作——「出入王之大命」，學者多用來跟伯攝「出納朕命」對應，但是《集成》2812 師望鼎銘云：「望肇帥型皇考，虔夙夜出入王命」、《集成》2836 克鼎銘云：「經念厥聖保祖師華父，擢克王服，出入王命，多賜寶休。」這些可以「出入王命」的師望與克，其職官跟大僕無關，伯攝自然也可能與大僕無關。而且伯攝出納王命的對象是「四方小大邦」及「御事」，整理者注釋云：「『四方小大邦』謂畿外諸侯，『御事』為畿內王官，《大誥》『猷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亦以畿外『多邦』、畿內

156 清·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尚書》，頁 294-1。

157 清·皮錫瑞撰，盛冬鈴、陳抗點校，《今文尚書考證》（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 532-533。

158 陳民鎮，〈清華簡《攝命》性質小議〉，《清華簡研究》第 4 輯，頁 155-163。

159 許兆昌、史寧寧，〈從《周禮·太僕》看清華簡《攝命》〉：41-48。

『御事』並舉。」¹⁶⁰ 另在「說明」中指出：「簡文中天子命攝『出納朕命』，協於畿內御事百官與畿外四方小大邦。」¹⁶¹ 可見伯攝出納王命的對象遍及畿內與畿外。¹⁶² 而鄭玄注大僕「出入王之大命」云：「出大命，王之教也。入大命，群臣所奏行。」賈公彥云：「群臣奉行王命，報奏者皆是也。」¹⁶³ 可見二者等級明顯不同。

其次，對於「執掌民間獄訟」一項，太僕雖有「建路鼓於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以待達窮者」的工作項目，但這僅是提供申冤的途徑。前面提到伯攝在「凡人有獄有眚」時，有聽獄審判的權力，與太僕並非同一層級。

第三，關於「掌禮」方面，許兆昌以「乃作穆＝（穆穆），唯弊（恭）威儀，用辟余在【19】位，乃克用之彝。」為例，認為「威儀即曲禮，《禮記·中庸》稱：『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可見攝之所掌，包括禮儀之事。」謹按：西周金文和傳世《詩》《書》等早期古書以及清華簡《書》類文獻中，都不乏言「德」可「秉」可「共（拱）」可「執」之例。¹⁶⁴ 《尚書》〈君奭〉：「弗克經歷嗣前人恭明德」，陳劍指出「恭」應如段玉裁所說，「恭」字本作「共」，意為「共持」、「奉持」。同樣用法的「共」字西周金文多見。¹⁶⁵ 金文中「共」後世多作「恭」，《尚書》〈甘誓〉：「今予惟

160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捌）》下冊，頁 113 註 9。

161 同上註，頁 109。

162 杜勇，〈《清華簡《攝命》人物關係辨析〉：71。

163 清·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禮記》，頁 475-2。

164 陳劍，〈簡談對金文「蔑懋」問題的一些新認識〉，《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7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頁 110。另外，清華簡《參不韋》19「秉則不韋（違），共（拱）𠄎（符）不犀（遲）」，也是「秉」、「共（拱）」對言。「符」的考釋參見蔡一峰，〈釋清華簡《參不韋》的符字〉，「第二屆古文字與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西湖論壇」（杭州：中國美術學院，2023.5.26-27）。

165 陳劍，〈《尚書·君奭》「弗克經歷嗣前人恭明德」句解〉，「中國訓詁學研究會成立四十周年暨 2021 年學術年會」論文（上海：上海交通大學人文學院，2021.6.5-6）。另外，還可參考魏克彬，〈溫縣盟書 WT5K14 盟書捕釋：說「彝」字〉，收入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逝世兩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 99-128；謝明文，〈說臨〉，《商周文字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頁 32-33。

恭行天之罰。」孔傳：「恭，奉也。」¹⁶⁶ 這種用法也見於清華簡《厚父》01「問前文人之覯（共）明德」。再比對叔向父禹簋（《集成》04242）「余小子司（嗣）朕皇考，肇帥井（型）先文祖共明德、秉威儀。」可見《攝命》當讀為「唯斁（共）威儀，用辟余在【19】位」，「共威儀」即「秉威儀」，意思是說奉行、敬持威儀來輔助君王我在位。清華簡《四告》24「其尙斁（共）爾儀，勿有庶戾」，這裡的「共爾儀」意思也是一樣的。¹⁶⁷ 這些都跟掌禮之事無關。《集成》4170 廩簋「廩曰：覲皇祖考嗣威儀，用辟先王」，這裡的「嗣威儀」才可以說是掌管禮儀。¹⁶⁸ 《攝命》簡17「鮮唯胥學於威儀德，罔非胥以涇〈淫〉殛。」可見「威儀德」是學習的對象，並非他所執掌。

（二）《攝命》的周王無法證明是穆王

程浩因持「伯罔」說，所以認為《攝命》是穆王時期的材料，一個理由是將簡32「唯九月既望壬申，王在鎬京，各於大室，卽位，咸。士韋右伯攝，立在中廷，北鄉。」斷句作「卽位，咸士（事）。韋右伯攝……」認為「咸事」又見於《尚書》〈皋陶謨〉：「翁受敷施，九德咸事。」¹⁶⁹ 謹按：此說恐不可從。「士」與「事」雖然聲音相近，但楚簡中尚未見到確定無疑的通假例證，比如清華簡《琴舞》02「陟降其事」，毛詩〈敬之〉作「陟降厥士」，但多數學者主張《琴舞》的「事」當讀為「使」或如字讀。¹⁷⁰ 更重要的是〈皋陶謨〉「咸事」的「咸」訓為「皆」，¹⁷¹ 與《攝命》的「咸」訓為「事畢」、「完成」並不相同。這種用法的「咸」可以單獨使用，

166 宗福邦、陳世鏡、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頁786。

167 任荷、蔣文，〈清華簡《四告》及金文中的及物狀態動詞「宜」〉，《出土文獻》2022.1(2022.3): 130，翻譯作「〔願〔我（曾孫小子伯禽）〕恭持你（大神）的儀法，〔願我（曾孫小子伯禽）〕不要有眾多乖戾〕」。

168 尹盛平，《西周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頁60-61。

169 程浩，〈清華簡《攝命》的性質與結構〉：54。

170 參見孫永鳳，「清華簡《周公之琴舞》集釋」（長春：吉林大學中國史碩士學位論文，2015），頁67。

171 參見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0），頁35註23。

也可以重複敘述所「咸」之事，¹⁷²如清華簡《封許之命》簡 3：「攷（虔）敦殷受（紂），咸成商邑。」即完成「成商邑」這件事。《四告》05「咸戡厥敵」也當如此理解。還有程文舉到的叔矢鼎、伯唐父鼎的「咸禱」，即完成「禱」。¹⁷³這種句型與「咸事」不合，程浩再把「𡗗」讀為「祭」表示「祭公」，「王」指「穆王」就失去立基點了。

（三）「𡗗」與「𡗗」形體相混並無確證

綜上所述，身為「下大夫」的太僕伯𡗗與身為「王子」的伯攝地位不相稱，工作內容也沒有關係，此二人毫無交集，不可能是同一人。過去多根據「𡗗」與「𡗗」形體相近，認為「伯𡗗」可能「伯𡗗」，其實這也靠不住。目前所見傳世文獻所記錄的人名都是「𡗗」、「𡗗」等見系陽部字，或是在「𡗗」的基礎之上所產生的訛變字形，如《漢書·古今人表》的「𡗗」，這些都跟「𡗗」無關。而且古文字本有「𡗗」，即甲骨文的「𡗗」字，寫作「𡗗」。¹⁷⁴朱芳圃已經指出「𡗗」即「𡗗」，¹⁷⁵裘錫圭進一步分析指出：「甲骨文裡有一個𡗗字，在人形上加了兩個豎目，是《說文》訓『舉目驚𡗗然』的『𡗗』字的初文，跟《說文》訓『左右視』的『𡗗』應該是一個字。」¹⁷⁶古文字的「𡗗／𡗗」似未見與「𡗗」有相混的例證，¹⁷⁷

172 陳劍，〈清華簡與《尚書》字詞合證零札〉，收入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李學勤八十壽誕紀念論文集》（上海：中西書局，2016），頁 211-220；蔣文，〈先秦秦漢出土文獻與《詩經》文本的校勘和解讀〉（上海：中西書局，2019），頁 140-144。

173 董珊，〈新見商代金文考釋四種〉，「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7.10.14-15）已指出這種「咸」當訓為「畢」或「終」。

174 劉釗主編，《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頁 611。

175 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北京：中華書局，1962），頁 161「𡗗」。

176 裘錫圭，〈說「𡗗」「嚴」〉，《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 157。又見黃天樹，《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頁 331，及氏著，《說文解字通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頁 85。

177 高中正指出西周金文中「臣」跟「耳」旁形體接近，常常相混。如史牆盤（《集成》10175）用為「聖」之字「耳」旁寫為「臣」作𡗗，師望鼎（《集成》02812）器主之「望」作𡗗（𡗗），「臣」訛作「耳」形，都是其例（此兩例參看齊濟濟，「西

但卻偏偏發生在《攝命》與〈𠄎命〉，而且二者內容還完全不相關，要說二者是一篇文獻實在很令人懷疑。筆者認為《攝命》當屬「逸書」，性質與《尹至》、《保訓》、《厚父》、《封許之命》相同。

五、結 語

清華簡《攝命》中「伯攝」與「周王」的身分以及《攝命》是否流傳於今本《尚書》等問題，一直是學術界關心的問題。本文根據簡文記載的「王子」稱謂，指出伯攝當是周王的子輩，整理者認為伯攝是懿王之子燮是合理的。有一派說法認為伯攝是「昭王別子的長子」是不能成立的。第二，從「冊命制度」及「臣工服制」判斷伯攝當是周王的臣工，同時將簡 32 的冊命文例與西周金文比對，可將簡文的周王年代限定在西周中期，周孝王符合這個條件；從「對話稱謂」可知周王跟伯攝關係密切，伯攝並非一般的臣工；從「歷史背景」證成簡文的周王是周孝王，伯攝是後來的夷王燮。第三，討論「伯攝」是「夷王燮」的說法中存在的一些問題。本文指出「攝」與「燮」的語音關係不近，當是一組「同人異稱」的記錄方式。對於簡文「劫姪毖攝」的「姪」，有學者根據周孝王與夷王燮是叔姪關係，將「姪」釋為「姪兒」，本文根據詞彙的歷史用法認為此說不能成立。第四，本文認為《攝命》與《尚書》〈𠄎命〉無關，「伯攝」跟「伯𠄎」、「伯𠄎」亦無關，《攝命》當屬「逸書」，性質與《尹至》、《保訓》、《厚父》、《封許之命》相同。

周金文中的訛變現象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8，頁 26）。並認為弭仲簠自名「𠄎」所從的「𠄎」可能是「𠄎」的錯字，那就跟「簠」形器自名的讀音很接近。參見高中正，〈弭仲簠考釋——兼說出土及傳世文獻中的「辟」及相關字〉，「中國古代文獻研究的回顧與前瞻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西安：西北大學歷史學院，2019.9.21-22）。不過在文章正文也提到：「我們暫時還不能簡單地把弭仲簠的『匱』字跟古音屬見母陽部的『𠄎（𠄎）』聯繫起來。」此文後來以〈弭仲簠考釋〉為題，該文刊登在《文史》2021.3(2021.8): 251-258 時，上面的說法均未收錄其中。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伏勝撰，漢·鄭玄注，清·陳壽祺輯校，吳人整理，朱維錚審閱，《尚書大傳》，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2。
- 漢·司馬遷，《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81。
- 漢·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6。
- 魏·王肅注，《孔子家語》，臺北：世界書局，1991。
- 北齊·顏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 清·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 清·朱駿聲撰，葉正渤點校，《尚書古注便讀》，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
- 清·陳立撰，《白虎通疏證》，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8。
- 清·俞樾，《群經平議》，《清代學術筆記叢刊》第 58 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
- 清·皮錫瑞撰，盛冬鈴、陳抗點校，《今文尚書考證》，北京：中華書局，1989。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北京：中華書局，2007。
- 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 許嘉璐主編，安平秋、張傳璽分史主編，《二十四史全譯：漢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4。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1。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捌）》，上海：中西書局，2018。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黃德寬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玖）》，上海：中西書局，2019。

清華大學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黃德寬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拾）》，上海：中西書局，2020。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黃德寬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拾貳）》，上海：中西書局，2022。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劉雨、盧岩編著，《近出殷周金文集錄》，北京：中華書局，2002。

劉文典，《淮南子鴻烈集解》，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

鍾柏生等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2006。

二、近人論著

子居 2018 〈清華八《攝命》末簡解析〉，「360 個人圖書館」網站，http://www.360doc.com/content/18/12/10/00/34614342_800545704.shtml（2018.12.10 上網檢索）。

尹盛平 1992 《西周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

方稚松 2020 〈甲骨文中的「劬」讀為「嘉」補證〉，《古文字研究》第 33 輯，北京：中華書局，頁 83-89。

王少林 2019 〈冊命金文、作冊職官與《攝命》史事的年代問題〉，收入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上海大學歷史學系編，《清華簡《攝命》研究高端論壇論文集》，上海：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上海大學歷史學系，頁 159-176。

王少林 2020 〈冊命金文、作冊職官與《攝命》史事的年代問題〉，《西部史學》2020.2(2020.12): 17-33。

王利器、王貞璿 1988 《漢書古今人表疏證》，濟南：齊魯書社。

王志平 2019 〈《攝命》稱謂與宗法制度〉，收入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主辦，《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 10 輯，成都：巴蜀書社，頁 27-41。

王志平 2021 〈「變」字補釋〉，收入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主辦，《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 13 輯，成都：巴蜀書社，頁 164-179。

王國維 2001 《觀堂集林》，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

- 王凱博 2018 「出土文獻資料疑義探研」，長春：吉林大學中國史博士學位論文。
- 北京大學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編 2007 《古代文明》第 6 卷，北京：文物出版社。
- 左 勇 2021 〈試論清華簡《攝命》伯攝身分及德教觀念〉，《簡帛研究》2020 秋冬卷 (2021.1): 6-14。
- (美) 白一平 (William H. Baxter)、(法) 沙加爾 (Laurent Segart) 2019 《上古漢語新構擬》，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石小力 2020 〈清華簡《攝命》與西周金文合證〉，《中國文字》2020 冬季號 總第 4 期 (2020.12): 213-218。
- 石小力 2021 〈清華簡第八輯字詞補釋〉，《清華簡研究》第 4 輯，上海：中西書局，頁 184。
- 任 荷、蔣文 2022 〈清華簡《四告》及金文中的及物狀態動詞「宜」〉，《出土文獻》2022.1(2022.3): 123-134。
- 朱芳圃 1962 《殷周文字釋叢》，北京：中華書局。
- 朱鳳瀚 2020 〈西漢海昏侯劉賀墓出土竹簡《詩》初探〉，《文物》2020.6(2020.6): 63-72。
- 朱鳳瀚主編 2021 《海昏簡牘初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李 豪 2022 〈「婿(婿)」字古音考〉，《出土文獻》2022.2(2022.6): 141-151。
- 李世佳 2019 〈清華簡《攝命》「伯攝」身分綜論〉，收入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上海大學歷史學系編，《清華簡〈攝命〉研究高端論壇論文集》，上海：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上海大學歷史學系，2019.5.31-6.2，頁 140-151。
- 李世佳 2021 〈清華簡《攝命》「伯攝」身分綜論〉，《簡帛研究》2020 秋冬卷 (2021.1): 15-24。
- 李守奎 2011 〈論《楚居》中季連與鬻熊事迹的傳說特徵〉，《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4(2011.8): 33-39。
- 李伯謙主編 2018 《中國出土青銅器》，北京：科學出版社、龍門書局。
- 李 峰、吳敏娜 2010 《西周的政體：中國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國家》，北京：三聯書店。
- 李學勤 1986 〈論長安花園村兩墓青銅器〉，《文物》1986.1(1986.1): 32-36。
- 李學勤 2001 〈長子、中子和別子〉，《故宮博物院院刊》2001.6(2001.12): 1-3。

- 李學勤 2009 《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李學勤 2010 〈清華簡九篇綜述〉，《文物》2010.5(2010.5): 51-57。
- 李學勤 2011 〈清華簡與《尚書》、《逸周書》的研究〉，《史學史研究》2011.2(2011.6): 104-109。
- 李學勤 2017 〈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柒）》成果發布會上的講話〉，《出土文獻》第11輯，上海：中西書局，頁1-2。
- 何幼琦 1983 〈西周四世軼史初探〉，《江漢考古》1983.2(1983.7): 57-60。
- 吳鎮烽 2006 《金文人名彙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
- 杜勇 2020a 〈《清華簡《攝命》人物關係辨析〉，《中原文化研究》2020.3(2020.5): 68-74。
- 杜勇 2020b 〈清華簡《攝命》「受幣」考略〉，《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14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頁1-7。
- 周秉鈞 2010 《尚書易讀》，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宗福邦、陳世鏡、蕭海波主編 2004 《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
- 宗福邦、陳世鏡、于亭主編 2019 《古音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
- 屈萬里 2010 《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屈萬里 2015 《尚書今注今譯》，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 施謝捷 2012 〈簡帛文字考釋笈記（三續）〉，收入張德芳主編，《甘肅省第二屆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629-630。
- 胡寧 2021 〈論清華簡《攝命》中「攝」的職位與職責——以傳世文獻、金文文獻為參照〉，《簡帛研究》2020 秋冬卷(2021.1): 25-42。
- (美)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 2022 〈再論周懿王「天再旦於鄭」與西周時代兩代三王的年代：一個大膽的實驗〉，「青銅器與文明交流——第三屆中國古代青銅器研究論壇」論文，北京：中國國家博物館，2022.6.28-29。
- 孫永鳳 2015 「清華簡《周公之琴舞》集釋」，長春：吉林大學中國史碩士學位論文。
- 徐在國 2006 《傳抄古文字編》，北京：線裝書局。
- 馬楠 2012a 《比經推例——漢唐經學導論》，北京：新世紀出版社。
- 馬楠 2012b 「周秦兩漢書經考」，北京：清華大學中國史博士學位論文。
- 馬楠 2014 〈《尚書》、金文互證三則〉，《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4.11(2014.11): 44-46。

- 馬楠 2018 〈清華簡《攝命》初讀〉，《文物》2018.9(2018.9): 46-49。
- 馬楠 2020 〈清華簡《四告》穆王部分試讀〉，「第二屆漢語史研究的材料、方法與學術史觀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南京：南京大學漢語史研究所，2020.11.21-22。
- 高亨 1997 《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
- 高中正 2017 〈古文字札記兩則〉，《出土文獻》第 11 輯，上海：中西書局，頁 141-146。
- 高中正 2019 〈弭仲篋考釋——兼說出土及傳世文獻中的「辟」及相關字〉，「中國古代文獻研究的回顧與前瞻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西安：西北大學歷史學院，2019.9.21-22。
- 高中正 2021 〈弭仲篋考釋〉，《文史》2021.3(2021.8): 251-258。
- 張亞初、劉雨撰 2004 《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 張富海 2019a 〈「敕」字補說〉，收入趙平安主編，《訛字研究論集》，上海：中西書局，頁 143。
- 張富海 2019b 〈試說書母的塞音來源〉，「第七屆《中國語文》青年學者論壇」論文，西安：陝西師範大學文學院，2019.10.26-27。
- 張富海 2021 《古文字與上古音論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曹兆蘭 2004 《金文與殷周女性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許兆昌、史寧寧 2019 〈從《周禮·太僕》看清華簡《攝命》〉，《古代文明》2019.4(2019.12): 41-48。
- 郭永秉 2015 《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陳劍 2016 〈清華簡與《尚書》字詞合證零札〉，收入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李學勤八十壽誕紀念論文集》，上海：中西書局，頁 211-220。
- 陳劍 2018 〈試為西周金文和清華簡《攝命》所謂「𠄎」字進一解〉，《出土文獻》第 13 輯，上海：中西書局，頁 29-39。
- 陳劍 2018 〈簡談對金文「蔑懋」問題的一些新認識〉，《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7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91-117。
- 陳劍 2020 〈簡談清華簡《四告》的「𠄎」字省體〉，「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fdgwz.org.cn/Web/Show/4690>（2023.1.2 上網檢索）。

- 陳 劍 2021 〈《尚書·君奭》「弗克經歷嗣前人恭明德」句解〉，「中國訓詁學研究會成立四十周年暨 2021 年學術年會」論文，上海：上海交通大學人文學院，2021.6.5-6。
- 陳 劍 2023 〈秦漢璽印的「蒯」字與相關問題〉，《中國篆刻》首刊，杭州：中國美術學院出版社，頁 22-78。
- 陳民鎮 2018a 〈「清華簡」又新披露了哪些重要文獻〉，《中華讀書報》，2018.11.21，第 9 版。
- 陳民鎮 2018b 〈清華簡《攝命》性質小議〉，收入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紀念清華簡入藏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成立十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頁 47-52。
- 陳民鎮 2021 〈清華簡《攝命》性質小議〉，收入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簡研究》第 4 輯，上海：中西書局，頁 155-163。
- 陳民鎮 2021 〈試論冊命之「書」的體例及《攝命》的性質〉，《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 13 輯，成都：巴蜀書社，頁 101-123。
- 陳佩芬 2004 《夏商周青銅器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陳昭容 2006 〈兩周婚姻關係中的「媵」與「媵器」——青銅器銘文中的性別、身分與角色研究之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7.2(2006.6): 193-278。
- 陳英傑 2009 《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北京：線裝書局。
- 陳夢家 2004 《西周銅器斷代》，北京：中華書局。
- 陳榮傑 2018 〈論走馬樓吳簡中的親屬稱謂詞「姪」〉，《簡帛》第 16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279-295。
- 陳榮傑 2021 《走馬樓吳簡詞語研究叢稿》，重慶：西南大學出版社。
- 陳慧子 2022 「西周冊命金文格式」，長春：吉林大學中國史碩士學位論文。
- 曾運乾 1964 《尚書正讀》，北京：中華書局。
- 程 浩 2018 〈清華簡《攝命》的性質與結構〉，《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8.5(2018.10): 53-57。
- 程 浩 2018 〈清華簡第八輯整理報告拾遺〉，「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8/20181117171808287933997/20181117171808287933997_.html (2022.1.2 上網檢索)。

- 程 燕 2010 《詩經異文輯考》，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
- 程元敏 2017 《尚書周誥十三篇義證》，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
- 馮勝君 2022 《清華簡《尚書》類文獻箋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黃天樹 2006 《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
- 黃天樹 2014 《說文解字通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黃銘崇 2004 〈殷周金文中的親屬稱謂「姑」及其相關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5.1(2004.3): 1-98。
- 黃德寬 2017 〈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概述〉，《文物》2017.9(2017.9): 54-59。
- 黃德寬 2022 〈清華簡《攝命》篇「劓姪卬攝」訓釋的再討論〉，《中國語文》2022.4(2022.7): 413-426。
- 楊 坤 2021 《兩周宗法制度的演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楊筠如著，黃懷信標校 2005 《尚書覈詁（第二版）》，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
- 董 珊 2004 〈談土山盤銘文的「服」字義〉，《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1(2004.2): 78-85。
- 董 珊 2011 〈釋西周金文的「沈子」和〈逸周書·皇門〉的「沈人」〉，《出土文獻》第 2 輯，上海：中西書局，頁 29-34。
- 董 珊 2017 〈新見商代金文考釋四種〉，「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7.10.14-15。
- 裘錫圭 2012 《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裘錫圭 2022 〈從古漢語中「善」的用法談到《老子》中的「善」〉，收入北京大學歷史學系、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編，《吳榮曾九十華誕頌壽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頁 97。
- 賈連翔 2018 〈「攝命」即《書序》「殨命」、「罔命」說〉，《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8.5(2018.10): 49-53。
- 賈連翔 2021 〈清華簡「《尹至》書手」字跡的擴大及相關問題探討〉，收入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主辦，《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 13 輯，成都：巴蜀書社，頁 91-92。
- 鄔可晶 2010 〈談鄭臧公之孫鼎銘中的「虞」〉，「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fdgwz.org.cn/Web/Show/1136>（2023.1.2 上網檢索）。

- 鄔可晶 2018 〈試釋清華簡《攝命》的「夨」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fdgwz.org.cn/Web/Show/4324>（2023.1.2 上網檢索）。
- 鄔可晶 2020 《戰國秦漢文字與文獻論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鄔可晶 2022 〈說「卬」〉，收入徐在國主編，《戰國文字研究》第6輯，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頁22-78。
- 寧鎮疆 2019 〈清華簡《攝命》「亡承朕鄉」句解——兼說師詢簋相關文句的斷讀及理解問題〉，《中華文化論壇》2019.2(2019.3): 50-55。
- 廖名春 2019 〈《尚書》「孺子」考及其他〉，《文獻》2019.5(2019.9): 76-89。
- 趙爭 2019 〈略議清華簡《攝命》記事年代問題〉，《清華簡《攝命》研究高端論壇論文集》，上海：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上海大學歷史學系，頁177-182。
- 趙平安 2020 〈出土文獻視域下的「庶咨」〉，《中國文字》，2020 夏季號 總第3期 (2020.6): 131-142。
- 趙朝陽 2020 〈「書」類文獻札記五則〉，《漢字漢語研究》2020.2(2020.6): 47-55。
- 齊濟濟 2018 「西周金文中的訛變現象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劉釗 2014 《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劉信芳 2018 〈清華藏竹書《攝命》章句（一）〉，「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272（2018.12.17 上網檢索）。
- 蔡一峰 2018 「出土文獻與上古音若干問題探研」，廣州：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
- 蔡一峰 2020 〈竹書所見傳說之名辨說〉，《中國文字研究》2020.2(2020.2): 79-82。
- 蔡一峰 2023 〈釋清華簡《參不韋》的符字〉，「第二屆古文字與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西湖論壇」論文，杭州：中國美術學院，2023.5.26-27。
- 蔣文 2019 《先秦秦漢出土文獻與〈詩經〉文本的校勘和解讀》，上海：中西書局。
- 蔣玉斌、周忠兵 2011 〈據清華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說「沈子」、「沈孫」〉，《出土文獻》第2輯，上海：中西書局，頁35-38。
- 鄭張尚芳 2019 《上古音系（第二版）》，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蕭旭 2018 〈清華簡（八）《攝命》校補〉，「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fdgwz.org.cn/Web/Show/4354>（2022.10.1 上網檢索）。

- 謝明文 2012 「商代金文的整理與研究」，上海：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
- 謝明文 2017 《商周文字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韓 巍 2007 「西周金文世族研究」，北京：北京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博士學位論文。
- 韓 巍 2012 〈册命體制與世族政治〉，收入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編，《九州學林》2011 年春季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頁 1-31。
- 韓 巍 2017 〈從葉家山墓地看西周南宮氏與曾國〉，收入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青銅器與金文》第 1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116。
- 韓 巍 2022 《青銅器與周史論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魏克彬 2010 〈溫縣盟書 WT5K14 盟書捕釋：說「𠄎」字〉，收入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逝世兩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99-128。
- 魏宜輝 2022 〈秦漢璽印姓名考析（續十二）〉，「首屆出土文獻語言文字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彰化：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等，2022.12.17-18。
- 羅新慧 2010 〈士與理——先秦時期刑獄之官的起源與發展〉，《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5(2010.10): 99-106。
- 蘇建洲 2019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捌）》字詞考釋十則〉，《中國文字》2019 冬季號 總號第 2 期(2019.10): 25-38。
- 蘇建洲 2021a 〈楚簡中與「沈人」有關的字詞關係考察〉，收入陳斯鵬主編，《漢語字詞關係研究（二）》，上海：中西書局，頁 70-81。
- 蘇建洲 2021b 〈說北大簡《趙正書》的「掄趣至」〉，《文史》2021.4(2021.11): 251-258。
- 顧頡剛、劉起鈞 2005 《尚書校釋譯論》，北京：中華書局。

The Identity of Boshe 伯攝 and Related Issues in *Sheming* 攝命 of the Tsinghua Bamboo Slips

Su Jian-zhou *

Abstract

The identity of “Boshe” 伯攝 within *Sheming* 攝命 in the Tsinghua bamboo slips, a document under the literary category of *Shangshu* 尚書, has long been the focus of attention in related academic circles. At present, two mainstream theories, namely “Bojiong” 伯冏 (冏) during the reign of King Mu of Zhou 周穆王 and King Yi of Zhou 周夷王變, dominate discourses on the matter of his identity. To begin, based on Boshe’s status as a “prince” 王子, the present article agrees that Boshe is the later King Yi of Zhou. Secondly, from an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Boshe was likely not the heir to the throne, but considering the appellation given to him by the king of Zhou and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the Zhou dynasty, it has been revealed that he was regarded as a prince. This article then compares Western Zhou bronze inscriptions with the line “shi yi you Boshe” 士夷右伯攝 in bamboo slip no. 32 concerning *ceming* 冊命 (record of appointment) to provide evidence for when *Sheming* was originally produced and the background of the story for the reign of King Xiao of Zhou 周孝王, as well as discussing the identity of “shi” 士 therein. Thirdly,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character “zhi” 姪 from “jie zhi bi she” 劫姪毖攝 in slip no. 1 should not be interpreted as “zhizi” 姪子 (nephew) and then puts forward new opinions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line. Fourthly, scholars believe that the characters “jiong” 冏 and “she” 攝 share an evolutionary relationship, thereby maintaining that Boshe and Bojiong are the same person and that *Sheming* is “Jiongming” 冏命 of *Shangshu*. But this article indicates that these views cannot be established and that *Sheming* is likely a long-lost text, the same in nature as “Yin zhi” 尹至, “Bao xun” 保訓, “Hou fu” 厚父, and “Feng xu zhi ming” 封許之命.

Keywords: Tsinghua bamboo slips, *Sheming* 攝命, *Shangshu* 尚書, system of recording appointment duties, *ceming* 冊命, King Yi of Zhou

* Su Jian-zho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